

附件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

2013年11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

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目 录

一、总 说 明.....	6
二、报 表 目 录.....	8
三、调 查 表 式.....	12
(一)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12
(二) 直接投资 (10%及以上股权)	13
对外直接投资.....	13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15
(三) 证券投资 (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17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 (资产)	17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 (资产)	18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19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 (负债)	20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 (负债)	21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22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23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24
货币与存款 (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 (资产)	24
贷款 (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 (资产)	25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 (资产)	26
应收款 (不含应收利息) (资产)	27
存款 (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 (负债)	28
贷款 (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 (负债)	29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 (非公司制) 10%以下表决权 (负债)	30
应付款 (不含应付利息) (负债)	31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32
(六)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33
(七) 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35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35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36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37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37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38
(九) 涉外托管业务.....	39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 相关)	39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DII 相关)	40
(十) 涉外保险业务.....	41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41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 (分入保险)	42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 (分出保险)	43
(十一) 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44
四、主要指标解释.....	45
五、附录.....	108
(一) 行业分类及代码 (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对手方)	108
(二) 国家 (地区) 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110
(三)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117
(四) 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	120
(五) 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121

一、总说明

(一) 为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原则,及时、准确地编制和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及相关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采集中国居民(包括境内机构和個人)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各项国际收支交易的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状况。

本制度所指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的概念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一致。中国居民是指:一是在中国境内居留1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二是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1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三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四是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领馆)、团体、部队。中国居民以外即为非中国居民。实践中,可按照有效证件中的国籍来认定是否为中国居民。

本制度所指国际收支交易是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的各项交易,包括货物买卖、服务贸易、股息利息收支、无偿捐赠以及赔偿,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存贷款等其他投资交易。

本制度所指对外金融资产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存款、发放贷款及各类应收款等。对外负债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承担的负债,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吸收存款、接受贷款及各类应付款等。

(三) 本制度的申报主体为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组织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

(四) 本制度包括申报主体信息表、基本报表和补充报表三部分。

申报主体信息表包括Z表,为申报主体基本档案信息。

基本报表包括A表-I表,是基于完整的国际收支统计需求的报表,涵盖所有国际收支交易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其每张报表均有特定统计范围,相互不重合,即一个申报主体的一类涉外业务只能纳入一张基本报表统计,而不应同时统计在两张或以上的基本报表中。

补充报表包括X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范围上与前述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

本制度报表采用逐支(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报送或根据报表要素进行小汇总报送。

(五) 本制度依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公允价值(优先使用市场价值)来记录和填报数据。无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不适用时可使用摊余成本等其他计值方法。

(六) 本制度主要采集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涉

外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状况，以及境内金融市场中涉外金融交易和存量状况。

为避免数据重复或遗漏，各申报主体在报送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时，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申报范围：一是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相关数据，委托人不重复申报；二是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以本机构名义投资或由管理人以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其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被代理人或委托人不重复申报；三是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相关境内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七）本制度为月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各申报主体应于月后 10 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遇节假日不顺延。

（八）各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数据，并妥善保存原始明细数据，以便于外汇局对数据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核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在京全国性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卡组织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对辖内其他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

（九）本制度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报送 2014 年 9 月数据。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 报 口 径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报表 页码	指标解 释页码
(一)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Z01 表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月报	填报单位基本情况, 以及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 上级机构持有直接下级机构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2	45-46
(二) 直接投资(10%及以上股权)							
A01 表	对外直接投资	月报	本机构与其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3	48-51
A02 表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月报	非居民机构或个人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与持有表决权10%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5	51-55
(三) 证券投资(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B01 表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月报	持有境内机构境外发行以及境外机构的普通股、投资基金份额和参与性优先股的情况(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以下); 持有境内机构境外发行以及境外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持有份额比例在10%以下)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17	57-59
B02 表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月报	持有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 以及境外机构发行的可流通债务证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8	59-61
B03 表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月报	中国居民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19	61-63
B04 表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月报	境内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的情况, 且持股或持有份额在10%以下; 境内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和单位情况, 且持有份额和单位的比例在10%以下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0	63-65

B05 表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月报	机构和個人持有本机构境外发行可流通债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1	65-67
B06 表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月报	非居民机构和個人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2	67-69

（四）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C01 表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月报	中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交易和头寸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23	70-74
-------	--------------	----	------------------------------	--	------------	----	-------

（五）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D01 表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月报	本机构持有的外币现金（外币现钞和硬币），以及存放在境外机构的款项，包括存放境外同业和联行的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4	74-76
D02 表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月报	本机构向境外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向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個人提供的贷款，以及拆放境外同业和联行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5	76-77
D03 表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月报	本机构持有国际组织和境外非关联实体的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前网络报送	26	77-78
D04 表	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	月报	本机构对境外机构和個人的各类应收款项，但不含应收利息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7	78-79
D05 表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月报	本机构吸收的非居民存款，包括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非居民個人的存款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8	79-80
D06 表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月报	本机构借用的非居民贷款，包括境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個人提供的贷款和拆放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网络报送	29	80-81

D07 表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月报	境外非关联实体持有本机构 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权	中国境内非公司制金融机构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0	81-82
D08 表	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	月报	本机构对非居民的应付款项，但不含应付利息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1	82-83
D09 表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月报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类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2	83

（六）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E01 表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月报	与非居民发生的货物买卖、服务收支、雇员报酬以及转移等经常项目和本项目交易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 10 日前网络报送	33	84-91
-------	----------------------	----	--------------------------------------	--	--------------	----	-------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F01 表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本机构买断境外机构承兑（付款）的出口票据、单证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5	91-92
F02 表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本机构承兑票据、单证，以及本机构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延付保函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6	92-93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G01 表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发卡行所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消费和提现的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 10 日前网络报送	37	94
G02 表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收单行所清算的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提现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 10 日内网络报送	38	95

（九）涉外托管业务

H01 表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 相关)	月报	本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 为非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39	95-98
H02 表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DII 相关)	月报	本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 为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 10 日 内网络报 送	40	98-101

(十) 涉外保险业务

I01 表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 保险服务	月报	境内保险机构为非居民提 供直接保险的情况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41	101- 103
I02 表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 险服务(分入保险)	月报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 务的情况(分入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 10 日 内网络报 送	42	103- 104
I03 表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 获得再保险服务 (分出保险)	月报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 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出保 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 10 日 内网络报 送	43	104 -106

(十一) 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X01 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 资余额	月报	银行与进出口有关的贸易 融资业务余额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 10 日 前网络报 送	44	106- 107
-------	-----------------	----	-----------------------	--------	----------------------	----	-------------

注：本制度中境内指中国大陆，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包括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三、调查表式

(一)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Z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证照类别	证照号码	金融机构代码	机构所属行业代码	经济类型	填报单位类型 (法人、分支机构、个人)	所在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Z0101	Z0102	Z0103	Z0104	Z0105	Z0106	Z0107	Z0108	Z0109	Z0110	Z0111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向上 N 级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逐级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及以上)					向下 N 级被投资机构的基本信息 (逐级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及以上)				
上一(N)级投资者名称	上一(N)级投资者代码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部门	上一(N)级投资者表决权比例 (%)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名称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代码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	持有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 (%)
Z0112	Z0113	Z0114	Z0115	Z0116	Z0117	Z0118	Z0119	Z0120	Z0121
丑	寅	卯	辰	1	巳	午	未	申	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报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传真:

(二) 直接投资 (10%及以上股权)

对外直接投资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A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股, 1 份, %

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本机构的关系	最终控制方全称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期末(本机构)表决权比例(%)	期末(本机构)持股比例(%)	本机构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1	A0102	A0103	A0104	A0105	A0106	A0107	A0108	A0109	A0110	A0111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辛	壬

续表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 (月度)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	期末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A0114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 A0115	A0116	实收资本 A0117	资本公积 A0118	盈余公积 A0119	未分配利润 A0120	其他 A0121	
A0112	A0113	A0114	A0115	A0116	A0117	A0118	A0119	A0120	A0121	A0122
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见下页)

续表（接上页）

			本机构直接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情况（年度）		期末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的市值（仅限可流通股票或投资基金份额）（月度）			
本期利润总额	本期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	本期宣告分配（本机构）利润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数（人）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本机构持股（份额）数量	每股（每份）市价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			
A0123	A0124	A0125	A0126	A0127	A0128	A0129	A0130	A0131
13	14	15	16	17	18	子	19	20

续表

本月本机构作为股本（或营运资金）新增或撤回的投资金额（流量）						
投资日期	投资币种（原币）	投资金额增减（+或-）	本机构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	是否兼并、收购	出资方式	备注
A0132	A0133	A0134	A0135	A0136	A0137	A0138
丑	寅	21	22	卯	辰	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A0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股, 1 份, %

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会 计记账 币种(原 币) A0201	期末 资产 A0202	期末负债		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A0211	
		A0203	境外母公 司拨付的 营运资金 A0204	A0205	实收资 本 A0206	资本公积 A0207	盈余公积 A0208	未分配 利润 A0209		其他 A0210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本机构的其他情况(年度)			境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期利润总额 A0212	本期本机 构全体股 东应享净 利润 A0213	本期本机构分 配(外方)的 利润 A0214	本机构在境 内缴纳的税 金总额 A0215	年末从业人数(人)		境外投资 者代码 A0218	境外投 资者全 称 A0219	境外投 资者所 属国家/ 地区 A0220
				A0216	其中: 外方 雇员数(人) A0217			
11	12	13	14	15	16	乙	丙	丁

续表

境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续)						期末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股票 或基金份额的市值(仅限可流通股 票或投资基金份额) (月度)		
境外投资者所 属行业 A0221	境外投资 者与本机 构的关系 A0222	最终 控制 方全 称 A0223	最终控制方 所属国家/ 地区 A0224	期末(外方) 表决权比例 (%) A0225	期末(外方) 持股比例 (%) A0226	可流通股 (份额)的 记账币种 (原币) A0227	持股(份 额)数量 A0228	每股(每 份)市价 A0229
戊	己	庚	辛	17	18	壬	19	20

续表

境外投资者新增或撤回的股本（或营运资金）金额（流量）（月度）						
投资日期 A0230	投资币种（原 币） A0231	投资金额增减 （+或-） A0232	外方持有表决 权比例增减（%） A0233	是否兼并、 收购 A0234	出资方式 A0235	备注 A0236
癸	子	21	22	丑	寅	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三) 证券投资 (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 (资产)

机构 (单位)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九位):

表 号: 外统 B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股, 1 份

填报机构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投资类型	发行地	证券代码 (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 (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
B0101	B0102	B0103	B0104	B0105	B0106	B0107	B0108	B0109	B01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	本月末持股 (份额) 数量 (逐支报送使用)	本月末每股 (每份) 市价 (逐支报送使用)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111	B0112	B0113	B0114	B0115	B0116	B0117	B0118	B0119	B0120
子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B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填报机构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发行地	证券代码 (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 (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B0201	B0202	B0203	B0204	B0205	B0206	B0207	B0208	B0209	B02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利息收入
				B0215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21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211	B0212	B0213	B0214	B0215	B0216	B0217	B0218	B0219	B0220
子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表 号：外统 B03 表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	投资者所属部门	所投资非居民发行产品类型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301	B0302	B0303	B0304	B0305	B0306	B0307	B03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按非居民发行产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债权注销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309	B0310	B0311	B0312	B0313	B0314	B0315	B0316	B0317	B0318
壬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B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

工具类型	证券代 码	发行地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 属国家/ 地区	投资者所属 部门	投资者与 本机构的 关系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 币种	上月末 市值	本月发行 金额
B0401	B0402	B0403	B0404	B0405	B0406	B0407	B0408	B0409	B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本月回 购（赎 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宣告分 配投资者的 股息/红利	本月末未实现 收益（仅限发 行产品为货币 市场投资基金 份额/单位）	本月末 投资者 持股 （份 额）数 量	本月末 每股（每 份）市价	本月末投 资者持股 （份额） 比例
	调整及 重新分 类至其 他报表 统计的 金额	价值重估因 素							
B0411	B0412	B0413	B0414	B0415	B0416	B0417	B0418	B0419	B04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B0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证券代码	发行地	原始期限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 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 门	投资者与 本机构的 关系
B0501	B0502	B0503	B0504	B0505	B0506	B05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 市值	本月发行 金额	本月赎回 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 利息支出
				重新分类至 其他报表统 计的金额	价值重 估因素		其中：剩 余期限 在一年 及以下		
B0508	B0509	B0510	B0511	B0512	B0513	B0514	B0515	B0516	B0517
辛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B0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601	B0602	B0603	B0604	B0605	B0606	B0607	B0608	B0609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续表

按投资产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备注	
				债权注销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B0610	B0611	B0612	B0613	B0614	B0615	B0616	B0617	B0618	B0619	B0620
癸	1	2	3	4	5	6	7	8	9	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C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填报机构身份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合约类别	金融风险类别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居民机构的关系
C0101	C0102	C0103	C0104	C0105	C0106	C0107	C01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结算的原始币种	上月末头寸市值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	C0113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头寸市值	名义本币币种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
					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C0109	C0110	C0111	C0112	C0113	C0114	C0115	C0116	C0117	C0118
壬	1	2	3	4	5	6	7	癸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传真: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剩 余期限 在一年 及以下	D0109				
D01 01 甲	D01 02 乙	D01 03 丙	D01 04 丁	D0105 戊	D0106 己	D0107 1	D0108 2	D0109 3	D0110 4	D0111 5	D0112 6	D0113 7	D0114 8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是否委托贷款	委托人所属部门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210				
D0201	D0202	D0203	D0204	D0205	D0206	D0207	D0208	D0209	D0210	D0211	D0212	D0213	D0214	D0215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
D0301	D0302	D0303	D0304	D0305	D0306	D0307	D0308	D0309	D0310	D0311	D03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传真：

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 国家/ 地区	对方部 门	对方与 本机构 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 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 易变动	本月净 发生额
						其中：剩余 期限在一 年及以下	D0408		
D0401	D0402	D0403	D0404	D0405	D0406			D0407	D0408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 (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D05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501	D0502	D0503	D0504	D0505	D0506	D0507	D0508	D0509	D0510	D0511	D0512	D0513	D051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剩	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601	D0602	D0603	D0604	D0605	D0606	D0607	D0608	D0609	D0610	D0611	D0612	D0613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7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列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D0709	D0710	D0711	D07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8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 /地区	对方部 门	对方与本 机构的关 系	原始期 限	按原始币种填列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 易变动	本月净 发生额
						其中：剩余 期限在一 年及以下			
D0801	D0802	D0803	D0804	D0805	D0806	D0807	D0808	D0809	D0810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D09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资产类别	风险分类	币种	本月末减值准备余额
D0901	D0902	D0903	D0904
甲	乙	丙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六)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E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美元

项目指标	代码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金额
甲	乙	丙	1
一、来自非居民的收入	1000		
货物收入	1100		
其中: 非货币黄金收入	1101		
服务收入	1200		
加工服务收入	1201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收入	1202		
运输收入	1203		
公务及商务旅行收入	1204		
建设收入	1205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入	1206		
金融服务收入	1207		
知识产权使用费收入	1208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收入	1209		
研究和开发服务收入	1210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	1211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收入	1212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收入	1214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收入	1600		
保险赔付收入	1601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1602		
资本账户收入	1700		
其中: 债务减免	1701		
二、对非居民的支出	2000		
货物支出	2100		
其中: 非货币黄金支出	2101		
服务支出	2200		
加工服务支出	2201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支出	2202		
运输支出	2203		
公务及商务旅行支出	2204		
建设支出	2205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支出	2206		

金融服务支出	2207		
知识产权使用费支出	2208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支出	2209		
研究和开发服务支出	2210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支出	2211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支出	2212		
签证费等政府服务支出	2213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支出	2214		
代表处经费	2300		
筹备组费用	2400		
支付非居民雇员报酬	2500		
其中：非居民雇员股票期权支出	2501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支出	2600		
保险赔付支出	2601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2602		
资本账户支出	2700		
其中：债务减免	2701		
三、代扣代缴税	3000		
代扣代缴税（我国税收收入）	3001		
支付境外代扣代缴税（对他国税收支出）	30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七) 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F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 票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 家/地区	境外付款人 所属部门	境外付款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F0101	F0102	F0103	F0104	F0105	F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出口相关收款凭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 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F0109	其中: 剩余期 限在一年及 以下 F0110			
F0107	F0108	F0109	F0110	F0111	F0112	F01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F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 家/地区	境外收款人 所属部门	境外收款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F0201	F0202	F0203	F0204	F0205	F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 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其中：剩余期 限在一年及 以下				
F0207	F0208	F0209	F0210	F0211	F0212	F02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G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发卡机构名称	银行卡清算渠道	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	交易类型	交易所在地国家/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101	G0102	G0103	G0104	G0105	G0106	G01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G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银行卡清算渠道	交易类型	发卡行所属国家/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201	G0202	G0203	G0204	G0205
甲	乙	丙	丁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九) 涉外托管业务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 相关)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 外统 H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20 年 月

非居民委托人名称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	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	投资工具类型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	投资工具发行人(对手方)所属部门	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发行人(对手方)的关系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
H0101	H0102	H0103	H0104	H0105	H0106	H0107	H0108	H0109	H0110	H0111	H01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续表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	本月未实现收益(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币种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	
				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H0121					
H0113	H0114	H0115	H0116	H0117	H0118	H0119	H0120	H0122	H0123	H0124	H0125	
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 相关）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H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居民 委托 人名 称	居民委 托人所 属部门	居民委 托人产 品名称	投资 工具 类型	金融 衍生 产品的 合约类 别	金融 衍生 产品的 风险类 别	投资工 具代码 (逐支报 送使用)	投资工具 发行人名 称(逐支 报送使 用)	投资工 具发行 市场	投资工 具发行 人所属 国家/地 区	投资 工具 发行 人所 属部 门	投资 工具 发行 人与 居民 委托 人的 关系
H0201	H0202	H0203	H0204	H0205	H0206	H0207	H0208	H0209	H0210	H0211	H02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续表

投资 工具 的原始 期限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										金融 衍生 产品的 名义本 金币种	金融 衍生 产品的 本月末 名义本 金金额
	原始 币种	上月 末市 值	本月买 入/申购 (/现金) 结算付 款额	本月 卖出/ 赎回 (/现金) 结算收 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 红利 或利息 收入		
					注销或 重新分 类至其 他项目 统计的 金额	价值 重估 因素	其中:剩 余期限 在一年 及以下					
H0213	H0214	H0215	H0216	H0217	H0218	H0219	H0220	H0221	H0222	H0223	H0224	H0225
寅	卯	1	2	3	4	5	6	7	8	9	辰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十) 涉外保险业务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表 号：外统 I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	保单持有人所属部门	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的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已赚毛保费总额
I0101	I0102	I0103	I0104	I0105	I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	本月应付索赔/福利总额	上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107	I0108	I0109	I0110	I01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I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20 年 月

保险类别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分出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入业务已 赚分保费收入
I0201	I0202	I0203	I0204	I0205	I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 居民保单持有 人的收益(补充 保费)	本月应付分保 费用	本月应付分保 赔款	上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分保责 任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207	I0208	I0209	I0210	I0211	I0212
2	3	4	5	6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I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接受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接受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接受人 与本机构的关 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出业务 保费支出
I0301	I0302	I0303	I0304	I0305	I03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摊回分保 费用收入	本月摊回赔付 成本收入	上月末应收分 保责任准备金 余额	本月末应收分 保责任准备金 余额	备注	
I0307	I0308	I0309	I0310	I03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十一) 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X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美元

项目指标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1.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1000	
其中：人民币	1001	
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	1100	
其中：人民币	1101	
1.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	1110	
其中：人民币	1111	
1.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1200	
其中：人民币	1201	
1.3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	1300	
其中：人民币	1301	
2.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2000	
其中：人民币	2001	
2.1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	2100	
其中：人民币	2101	
2.2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	2200	
其中：人民币	22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1. 统计范围：

本表的目的在于构建填报单位的投资关系框架，应分别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逐级填报上级机构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在向上追溯各级投资者或向下追溯各级被投资机构时，需填报：（1）中国境内外的投资者（或母机构）；（2）中国境内外的附属机构或联营、合营机构；（3）中国境外的分支机构，但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信息不需要填报。此外，与本单位同在中国境内的同一企业集团内的相关机构或个人如自身也与境外机构或个人发生 10%及以上表决权往来，则本单位应尽量将这些机构或个人的信息纳入本表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Z0101. 填报单位名称：对于机构，请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对于个人，请按照个人身份证件填写，包括护照、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上的名称填写。

Z0102. 证照类别：请选择：①组织机构代码证；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③身份证；④护照；⑤其他。

Z0103 证照号码：请根据对 Z0102 项的选择填写相应的号码。

Z0104. 金融机构代码：请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赋予的四位代码。如无金融机构代码，请选择 N/A。

Z0105. 机构所属行业代码：如为机构，请参照附录（一）“行业分类及代码（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对手方）”，填报本机构所属的行业代码。如为个人，请选择个人。

Z0106. 经济类型：请参照附录（三）“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填报本机构所属的经济类型。如为个人，则默认为个人。

Z0107. 填报单位类型（法人、分支机构、个人）：请选择：①法人；②分支机构；③其他非公司制机构或准公司；④个人。

Z0108. 所在地：指本机构境内注册地或个人常住地。请按照附录（四）“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最底层一级填报。

Z0109. 地址：指填报机构的注册地址或个人常住地址。

Z0110. 联系人：指填报机构或个人的数据报送联系人姓名。可（应）为多个。

Z0111. 联系电话：指填报机构或个人的数据报送联系人电话。可（应）为多个。

Z0112. 上一（N）级投资者名称：指截至本统计期末，持有本填报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投资者、持有该投资者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上一级投资者，并一直向上追溯的各级投资者的名称。应填写投资者（机构或个人）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Z0113. 上一（N）级投资者代码：指 Z0112 中各级投资者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和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 SWIFT 代码，如没有 SWIFT 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Z0114.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各级投资者注册或常住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Z0115.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部门：指上述各级投资者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Z0116. 上一（N）级投资者表决权比例（%）：指本统计期末，上述投资者持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不包括潜在表决权，如债转股）。

Z0117.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名称：指截至本统计期末，填报单位直接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以及该被投资机构直接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下一级被投资机构，并一直向下追溯的各级被投资机构的名称。应填写上述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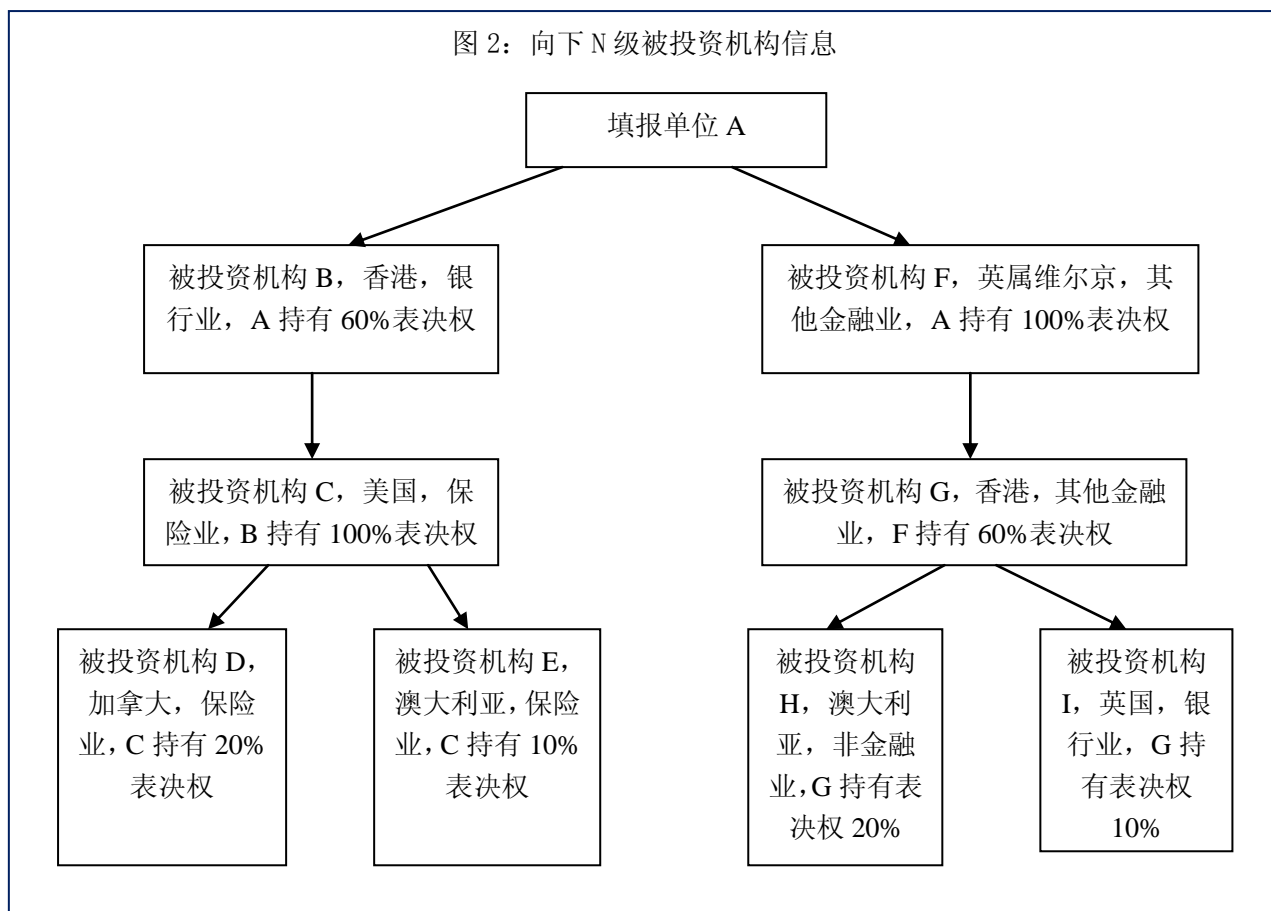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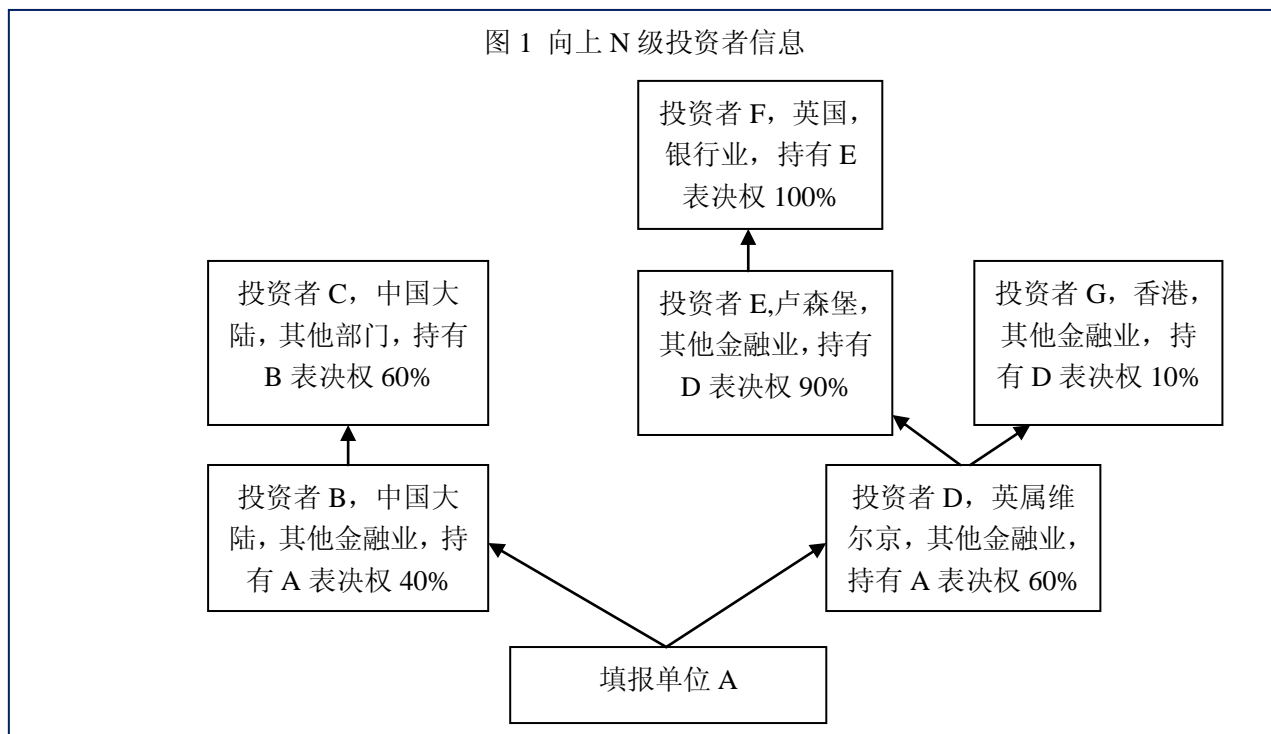
Z0118.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代码：指 Z0117 中各级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和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 SWIFT 代码，如没有 SWIFT 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Z0119.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被投资机构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Z0120.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指上述各级被投资机构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被投资机构的主营业务归类。

Z0121. 持有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指本统计期末，各级投资者在直接持有的下一级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不包括潜在表决权，如债转股）。

3. 相关举例:



（二）直接投资（10%及以上股权）

1. 统计范围：

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一机构表决权 $\geq 10\%$ 的，包括跨境拨付给另一经济体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在另一经济体的子机构、联营机构和合营机构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与上述机构的债务性投资往来纳入 B 表（证券投资的债务证券部分）或 D 表（存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等）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本机构持有非居民机构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 $\geq 10\%$ ，包括代理其他境内机构持有的部分。	1. 本机构持有非居民机构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但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比例 $< 10\%$ ，应填报在表 B01 下。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本机构持有境外发行的基金，且持有份额/单位的比例达到或高于 10%，包括代理其他境内机构持有的部分。	2. 本机构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不纳入本制度统计。
3. 被投资非居民机构应为有实际经营的机构，而非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和壳机构。	

A0101.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对外直接投资资金最终投向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 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金融机构代码，再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所谓境外被投资机构，包括：（1）本机构在境外设立或投资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机构的新设、追加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投资，但本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本机构在境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某家境外机构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的；（3）本机构买卖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 $\geq 10\%$ 的。

A0102.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3.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注册登记的国家或地区。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104.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根据主营业务，归类为：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

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请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主营业务归类。

A0105.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本机构的关系：指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是本机构的：①境外分支机构，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非法人机构；②境外子机构，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 50\%$ 的境外法人机构；③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的境外机构。

A0106. 最终控制方全称：对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公司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7.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108. 期末(本机构)表决权比例(%)：本统计期末（月度末），本机构在境外被投资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

A0109. 期末(本机构)持股比例(%)：本统计期末（月度末），本机构在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本）权益中所占的比例。若为境外分支机构，应比照子机构情况填报本机构持股比例，如填报为 100%。

A0110. 本机构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境外被投资机构不是本机构境外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而是本机构通过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间接持有 $\geq 10\%$ 表决权时，请选择①是；②否。

A011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对于 A0110 选择“①是”的，请参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该境外一级 SPV 或壳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代码。

A0112.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请按照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无相关境外被投资机构记账本位币数据，应按照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记账币种填报。该记账币种适用于 A0113-A0126 各项。

A0113. 期末资产：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114. 期末负债：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115.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其记为权益，则应纳入 A0116 和 A0117 下统计，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116. 期末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指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其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应等于 A0117 至 A0121 项的合计。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记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统计，而不应统计在 A0115 项下。

A0117. 实收资本：指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纳入本项目统计，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该统计在 A0115 项下。

A0118. 资本公积：指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的“资本公积”或对应项目，反映境外被投资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119. 盈余公积：是指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120.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A0121. 其他：指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下，未涵盖在 A0117 至 A0120 项中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A0122.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123. 本期利润总额：指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税前）”。

A0124. 本期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指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A0125. 本期宣告分配（本机构）利润：本对应月度内，境外被投资机构宣告分配给本机构的利润。对于境外分支机构，应包括当月分配给本机构的利润。

A0126.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本机构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按照其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境外关联实体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本机构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7. 年末从业人数（人）：指对应年末，本机构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如本机构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8.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指对应年末，本机构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中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如本机构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9.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N/A”。

A0130. 本机构持股（份额）数量：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以及可流通投资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1. 每股（每份）市价：指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

如果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份额价格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2. 投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本机构对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的实际发生日期填报（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采用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133.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本机构投向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原始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A0134. 投资金额增减（+或-）：指对应月度内，本机构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利润转增资本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指本机构新增或追加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指本机构减少或撤回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往来”统计。如为可转债形式，则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纳入B02表统计）；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如采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对同一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135. 本机构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对应月度内，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其中，“+”指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增加，“-”指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外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136. 是否兼并、收购：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是否为兼并、收购境外被投资机构的活动，请选择：①是，②否。其中，兼并指吸收合并，即本机构合并中国境外原独立于本机构（企业集团）的实体的行为。收购指本机构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外原独立于本机构（企业集团）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外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所有权或50%以上的控制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含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

A0137. 出资方式：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属于（1）现金；（2）实物；（3）无形资产；（4）股权出资；（5）其他。

A0138. 备注：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A02 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或合营机构与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往来。	1. 非居民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机构与境内的各类往来。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普通股和有表决权的股份≥10%。	2.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比例持续<10%。
3.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比例达到或高于10%。	3. 非居民持有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单位，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比例持续低于10%。

A0201.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请按照本机构（被投资机构）合并会计账上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填列。该记账币种适用于从A0202-A0215各项。

A0202. 期末资产：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203. 期末负债：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204. 境外母公司拨付的营运资金：对于境外投资者拨付给境内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如本机构其作为负债记录，则需在本项目中填报相关金额。如本机构作为权益记录，则应纳入A0205和A0206下统计，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205. 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应等于A0206至A0210项目的合计。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A0204项下。

A0206. 实收资本：指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项目，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A0204项下。

A0207. 资本公积：指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资本公积”金额。是指本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208. 盈余公积：指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209.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未分配利润总额。

A0210. 其他：指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下，未涵盖在A0206-A0209项下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A0211.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指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212. 本期利润总额：指当月本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税前）”。

A0213. 本期本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指当月本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

净利润。

A0214. 本期本机构分配（外方）的利润：指当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对应境外投资者（外方股东）的利润，或本会计期确认分配给对应境外投资者（外方股东）的利润。

A0215.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本机构会计账的记账本位币填列。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6. 年末从业人数（人）：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7. 其中：外方雇员数（人）：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外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8. 境外投资者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者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该境外投资者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 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金融机构代码，再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所谓境外投资者，指的是有以下投资活动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包括：（1）在境内设立或投资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境内机构的新设、追加、减少或撤回股权或营运资金投资，但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本机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的，但境外结算代理机构（如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不是本机构的投资者；（3）购买本机构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10%的。

A0219. 境外投资者全称：指上述境外投资者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0.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境外投资者注册登记或常住（投资者为个人时）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221.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请按以下九个子行业填列：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⑦个人；⑧政府；⑨中央银行/货币当局。请按境外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A0222.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指本机构是上述境外投资者的：①境内分支机构（非法人），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境内子机构（法人），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50%；

③境内联营或合营机构，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

A0223. 最终控制方全称：对本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机构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4.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指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225. 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

A0226. 期末（外方）持股比例（%）：对应月度末，对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权益中所占的比例。对由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记录持股比例情况。如，100%为境外投资者所有的境内分支机构，外方持股比例为100%。

A0227.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填“N/A”。

A0228. 持股（份额）数量：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或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29. 每股（每份）市价：指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如果对应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或份额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30. 投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实际发生日期填报（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采用的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231.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原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A0232. 投资金额增减（+或-）：指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利润转增资本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指境外投资者新增或追加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指境外投资者减少或撤回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往来”统计。如直接投资行为以证券形式发生（如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

下同一实体对本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233. 外方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即月末与月初相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权益性资本中占比的变动。其中，“+”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增加，“-”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234. 是否兼并、收购：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是否为兼并、收购境内机构的活动，请选择①是，②否。其中，兼并指吸收合并，即境外投资者合并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收购指境外投资者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内实体或项目 10%及以上的所有权或 50%以上的控制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

A0235. 出资方式：指本月内的该笔投资，属于（1）现金；（2）实物；（3）无形资产；（4）股权出资；（5）其他。

A0236. 备注：其它需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3. 直接投资统计的相关概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直接投资是指一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机构（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不含国际组织）10%或以上的表决权，从而能够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交易不仅包括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初次建立直接投资关系的交易，也包括随后的所有交易。拥有直接投资关系的各方之间的交易流量和头寸均属于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1）直接投资关系：一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经济体的机构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能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关系便告成立。具体包括三类，A. 投资者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 10%或 1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或借贷；B. 上述被投资机构对这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其经营活动的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或借贷（逆向投资），但前提是该机构持有其投资者的表决权比例低于 10%；C. 具有同一直接或间接直接投资者，但相互之间拥有表决权不超过 10%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和借贷。

（2）控制和影响：如果一经济体的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 50%以上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控制，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 10%到 50%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重大影响，该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如果两个投资者各拥有被投资机构 50%的表决权，该被投资机构是两个投资者的**合营企**

业。控制或影响可以是直接发生在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之间的，也可以通过投资者表决权的传递间接实现。

(3) 直接投资者：指能够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包括个人、公司型或非公司型的私营企业、公共部门的企业、个人或企业集团、政府或政府机构、房地产机构、信托机构等。

(4) 直接投资企业：指受到另一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可以是公司型或非公司型企业。直接投资企业与直接投资者应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 10%或以上表决权。

(5) 关联企业（或关联实体）：相互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多个企业，或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的多个企业，彼此均互为关联企业。即，一个企业的关联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直接投资企业及其附属企业。

(6) 对外直接投资：指我国企业、机构或个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从而获得在被投资企业的长远利益。

(7)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指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企业、机构或个人等，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我国境内机构 10%及以上的股权，从而获得长远利益的经济活动。

(8) 金融机构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A. 包括：股权（股本资本）投资，包括在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以及其他形式股本资本。此外，一经济体居民持有另一经济体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10%的，也属于本项统计范畴。

B. 包括：利润，包括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分配收益中归属于直接投资者的利润（按照直接投资者持股比例折算），和未汇给直接投资者的分支机构利润（按照惯例，如果不能确定这块数据，则分支机构的所有收益都应被视为待分配收益，划归直接投资者所有）；

C. 不包括：境内外关联金融机构之间的存贷款和其他债权债务交易。这些债权债务交易属于国际收支统计中证券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存款、贷款、其他资产或负债，如各类应收应付款）的统计范畴。

（三）证券投资（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1. 统计范围：

包括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以及债务证券的涉外交易和头寸情况。但不包括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境内投资者持有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的，以及非居民持有境内

机构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10%的。这两种除外情况应纳入“直接投资（股权部分）”下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B01 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的高低，均应填报此表。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居民在境内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高低，均不需填报此表。
2.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0%的。	2.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比例高低，均不需填报此表。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的表决权比例<10%的。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外机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表决权比例≥10%的，纳入“A01 表：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4.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以本机构或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B0101. 填报机构身份：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

B01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1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04. 投资类型：包括：①上市股份；②非上市股份（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其中，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资产（B02 表）统计。

B0105. 发行地：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应填写发行人注册所在的国家/地区。

B0106.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代码。其中，境外上市的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对于协议购买境外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应填列内部使用的唯一代码。

B0107.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108.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非居民/境外上市居民发行主体的注册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判定其注册地的，应填写其经营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均无法判定的，应填写相关工具发行场所所在地的国家/地区代码。比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

B0109.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10.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本表中，如果出现②，相关数据不应填入本表，请填入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

B0111. 原始币种：指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B0112-B0121 各项。

B01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买入或申购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1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卖出或赎回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

B01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证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115=B0118-B0112-(B0113-B0114)$ 。

B01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本月末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注销相关资产，或将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

或因本机构期末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10%而被重新分类至 A01 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 B0115 和 B0117 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116 因素外，月内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 B0115 和 B0116 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9.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指本月发生的、投资者会计账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股息/红利收入。

B0120. 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股数或份数，按股/份填列。

B0121.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每股股票或每份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2 表：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和居民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不含境外银行承兑汇票），包括根据购回协议出售的债务证券，以及根据证券出借安排“借出”的债务证券。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根据购回协议购入的或者证券出借安排“借入”的债务证券。
2.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以本机构或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2. 持有或买断的是境外银行承兑汇票的，应纳入 F 表统计，本表不再涵盖。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的境内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

B0201. 填报机构身份：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

B02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2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托管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

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
请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204. 发行地：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代码。

B0205.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债务证券代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如无 ISIN 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206.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为发行相关短期和中长期债券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2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主体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

B02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两房债券，应选择“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B0209.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位于中国境内。

B0210.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归类。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211. 原始币种：指相关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B0212-B0220 各项。

B02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有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相关债务证券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2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或持有到期相关债务证券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

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2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债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215=B0218-B0212-(B0213-B0214)$ 。

B02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本机构注销相关资产，或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的金额。其与 B0215 和 B0217 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216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 B0215 和 B0216 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1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20.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月发生的、投资者会计账上确认的、持有债务证券的利息收入。

B03 表：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包 括	不 包 括
1. 中国居民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1. 非居民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2. 居民投资者投资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B0301.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请填写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的相关产品的投资者注册（机构）或常住（个人）国家/地区代码。**本表投资者应是中国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非居民投资者（如通过 QFII、RQFII 渠道）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产品不属于本表统计范畴。

B0302.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报：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303. 所投资非居民发行产品类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三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股票；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债券。其中，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票或股权类产品，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

证券。

B0304.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发行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如该金融产品有 ISIN 码，应优先填写 ISIN 码。如无 ISIN 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305.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非居民机构（或产品）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B0306.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应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记录。

B0307.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两房债券，应选择“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B0308.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非居民发行主体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309.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产品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B0310-B0318 项。

B0310. 上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上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1.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申购）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不过，如果非居民发行的股票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不纳入本项统计。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买入者（填入本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卖出者（填入 B0312 栏）。

B0312.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非居民相关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居民投资者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 B0311 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

入本栏)。

B0313.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投资产品买卖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
计算方法为： $B0313=B0316-B0310-(B0311-B0312)$ 。

B0314. 债权注销金额：指相关金融产品注销金额。其与 B0313 和 B0315 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5.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314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313 和 B0314 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6. 本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7.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债务类金融产品（如债券）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该类债券工具的全价计值。

B0318.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本月非居民发行主体分配给投资者的红利、股息，以及利息。其中，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B04 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的。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但单个非居民表决权比例≥10%，请填写在 A02 表下。
2. 本机构非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的。	2. 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单个非居民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请填写在 A02 表下。
3. 本机构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单个非居民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10%的。	3.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上市股份，且单个非居民持有人表决权比例<10%，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4.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B0401. 工具类型：请按以下四种类型填列：①上市股份；②非上市股份（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其中，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统计。

B0402. 证券代码：指本机构上市股份（股票）的代码，以及内部使用的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编码。

B0403. 发行地：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应填列发行人注册

地国家/地区代码。

B0404. 投资者名称：持有本机构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居民或非居民投资者以及持有本机构非上市股份和私募股权（基金）的非居民投资者的全称，按其英文全称和中文全称（如果有的话）填列。具体填报方法为：①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对于由代理人集中持有的，统一填列相关结算代理机构的名称（如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对于非由代理人集中持有的，应按照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列**前 10 位**投资者或投资比例 $\geq 5\%$ 的投资者名称（以数量较多者为准）；对于其他中小投资者，投资者名称填列为“其他小投资者”；②非上市股份，应按照非居民投资比例从大到小依次填写全部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B0405.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投资者或结算代理机构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其中，①对于公开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如填列了具体投资者名称，应按照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填列；对于将结算代理机构列为投资者的，应按照该结算代理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填列；对于填列“其他小投资者”的，为发行地国家/地区。②对于非公开上市股份，应根据非居民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填列。

B0406.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应按持有人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将结算代理机构和“其他小投资者”列为投资者的，所属部门选择⑤。

B04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本表不应存在①类投资者，如出现，应将相关数据填列在 A02 表下，而非本表下。

B0408. 原始币种：指本机构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B0409-B0419 各项（B0418 除外）。

B0409.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410. 本月发行金额：指本月内，向相关投资者新发或增发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金额。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回购相关债券，发行股本证券。

B0411. 本月回购（赎回）金额：指本月内，从相关投资者处回购或赎回本机构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金额。

B0412.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计算方

法为：B0412=B0415-B0409-（B0410-B0411）。

B0413. 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相关投资者期末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而被重新分类至 A02 表（吸收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 B0412 和 B0414 项目的关系为：B0412=B0413+B0414。

B0414.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413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412 和 B0413 项目的关系为：B0412=B0413+B0414。

B0415.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416. 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指本月本机构宣告向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持有者分配的股息/红利。

B0417. 本月末未实现收益（仅限发行产品为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仅限于发行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情况，指本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中归属于份额持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B0418.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数量：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数量，按股/份填列。

B0419.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对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420.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指截至本月末，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占的比例。

B05 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产品。	1. 可转债转为股票后，即为股本证券。
	2. 本机构在境内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和可转债，且持有人为非居民，由境内金融市场清算机构申报（见 B06 表）。

B0501. 证券代码：指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代码。如有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应优先填写该代码。如无 ISIN 码，应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502. 发行地：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列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

B0503.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504. 投资者名称：持有相关债券的投资者的全称，按其英文全称和中文全称（如果有的话）填列。对于与本机构为 B0507 中①—③关系的投资者，请分别填列其名称；对于属于 B0507 中④的投资者，如能够获得其名称，则填列其名称。如无法获得其名称，则统一填列为“无法识别的投资者”。

B0505.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相关投资者的注册或常驻（住）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识别的投资者”，应按照该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填列。

B0506.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投资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B0507.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投资者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B0508. 原始币种：指所发行的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B0509–B0517 各项。

B0509.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0. 本月发行金额：指本月内，在境外向相关投资者发行相关债务证券的金额。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511. 本月赎回金额：指本月内，从相关投资者赎回本机构债务证券的金额。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回购相关债券，发行股本证券。

B0512.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债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B0512=B0515-B0509-(B0510-B0511)$ 。

B0513. 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债券负债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其与 B0512 和 B0514 项目的关系为： $B0512=B0513+B0514$ 。

B0514.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 B0513 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

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512 和 B0513 项目的关系为： $B0512=B0513+B0514$ 。

B0515.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6.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517.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月发生的、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所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B06 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包 括	不 包 括
1.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股份、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相关证券或金融产品应在非居民机构和个人名下。	1.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非居民在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情况。 2. 以境内机构名义登记和买卖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

B0601.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指非居民投资者的中文或英文名称。在无法提供具体名称时，请选择：
① QFII；② RQFII；③ 其他。

B0602.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或非居民个人投资者常住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填报。

B0603.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 政府；② 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 银行；④ 非银行金融机构；⑤ 其他企业和个人；⑥ 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604. 投资产品类型：指非居民投资者买卖或持有境内相关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三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 股票；②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 债券。其中，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票或股权类产品，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资产证券化工具根据其是否具有债权债务性质（如是否支付固定或浮动利息，是否约定到期支付固定本金等）确定，一般情况下属于债券。如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如赋予表决权、支付的是股利、无到期期限且无约定的本金收回等），归入股票统计。

B0605. 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投资产品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非居民投资者所投资金融产品的代码（应带有上市地信息）。如该金融产品有 ISIN 码，应优先填写 ISIN 码。如无 ISIN 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所在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606. 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投资产品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全称，按其中文全称填列。

B06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即发行主体注册国家/地区代码。**本表中，发行主体应为中国境内机构，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B06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其发行主体自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为公司制或非公司制机构，应确定为③-⑤中的一类。

B0609.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划分为两类：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如无初始发行日期，请按相关债务证券在本市场登记日至最终到期期限计算原始期限。

B0610.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投资者交易和持有产品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如，所持有产品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的，填入人民币代码。适用于 B0611-B0619 各项。

B0611.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非居民投资者所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2.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投资者买入相关金融产品所支付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为全价），对于基金，专指申购金额。不过，如果股票发行主体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不纳入本栏统计。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此外，非居民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非居民投资者获得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本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 B0613 栏）。

B0613.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相关金融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对于基金，专指赎回金额。非居民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非居民获得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 B0612 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本栏）。

B0614.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投资产品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B0614=B0617-B0611-(B0612-B0613)$ 。

B0615. 债权注销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相关投资者单方面放弃（或注销）债权的金额。其与 B0614 和 B0616 项目的关系为： $B0614=B0615+B0616$ 。

B0616. 价值重估因素: 剔除买卖因素和 B0615 因素外, 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 B0614 和 B0615 项目的关系为: $B0614=B0615+B0616$ 。

B0617. 本月末市值: 指本月末非居民投资者所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 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618. 其中: 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仅适用于 B0604 下③ (债券) 类工具, 指自本月末自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债务类工具的市值, 按本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债券的全价计值。

B0619.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指本月非居民因持有境内发行的股权、股票、投资基金份额、债券而实现的红利、股息或利息。其中, 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 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B0620.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证券投资相关概念:

(1) 股本证券: 包括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的股份, 具体表现为股份、股票、参股、存托凭证或类似单据等。统计范围:

包 括	不 包 括
1. 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 (流通) 的股份, 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10% 以下。其中, 上市股份指在交易所上市股份, 有时被称为挂牌股份。非上市但可交易 (流通) 的股权包括公司股权、投资于上市公司的私募股权和风险资本等。	1. 上市股份和非上市但可交易 (流通) 的股份, 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在 10% 及以上。
	2. 非证券形式的股权。如, 在非公司制机构中的股权。所谓准公司或非公司制机构, 指分支机构、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合伙企业、非公司型基金以及拥有不动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名义单位。
	3. 非参与性优先股、购股权、期权、认股权证和其他衍生工具、根据回购协议买入的股权证券、根据证券出借安排获得的股权证券。

(2)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投资基金是指投资者将资金集合起来, 投资于金融或非金融资产或两者都投资的集体投资业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指共同基金等发行的份额和单位信托, 而不是它们可能持有的股份。包括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和非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统计范围:

包 括	不 包 括
1. 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持有份额的比例 < 10% 的。	

(3) 债务证券: 可流通的债务工具, 是证明其持有人 (债权人) 有权在未来某个 (些) 时点向其发

行人（债务人）收回本金或收取利息的凭证。统计范围：

包 括	不 包 括
1. 可流通的债务工具，包括各种短期和中长期债券、可流通的贷款、非参与性优先股、可转债等。其中，跨境买断或由境内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 F01 表和 F02 表统计，本表不再重复统计。	1. 不可流通的债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流通的贷款。

债务证券统计常见名词解释见下文 A-G：

A. 债券：一类可流通的债务工具，用以证明其持有人（债权人）有权在未来某个（些）时点向其发行人（债务人）收回本金或收取利息的凭证。根据其到期期限，可分为国库券、银行承兑汇票、本票、商业票据、合同偿还期为一年或更短的大额存单等短期债券，以及国债、浮动利率债券和合同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等长期债券。

B. 可流通的贷款：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包括具有做市商、有频繁报价等特征）、具有可流通性的贷款属于债务证券类工具。

C. 非参与性优先股票或股份：是支付固定收入，但不允许在一个公司型企业解散时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股票或股份。这些股份列为债务证券。

D. 可转债：是根据约定条件可转换为股权的债券，在其被转换前属于债务证券。

E. 资产担保证券、债务抵押证券（CDO）和抵押担保证券（CMO）：是由特定资产或收入流为利息和本金支付提供支持，而产品购买者对基础资产的剩余价值没有要求权的各种安排。这些支持包括：抵押品、房屋净值贷款、学生贷款和其他债务，以及被租赁资产组合。这些资产的证券化为原本不流动的资产提供了流动性。

F. 指数挂钩证券：指证券的本金、息票或本金和息票金额同时与另一个项目挂钩，例如：价格指数或某商品的价格。

G. 本息分离证券：指将一个带有本金和息票支付的证券转化为一系列零息债券，且该系列零息债券的到期日与原债券息票的（一个或多个）付款日和（一份或多份）本金的偿还日相匹配。该证券又称除息证券。本息分离是为了按照不同于原始证券现金流组合的方式，满足投资者对特定现金流的偏好。本息分离证券的发行人可能不同于原有发行人。

（四）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1. 统计范围：

本表统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交易，以及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的期末余额。金融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与另一个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可以独立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金融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外汇风险、股权和商品价格风险、信

用风险等)进行交易。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和个人与非居民之间开展的远期、期权、期货、掉期、雇员认股权以及各类组合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和存量。	1. 固定价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上述业务如发生在境内交易所(有组织的市场),由境内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代为填报。本机构不再重复申报。	2. 分担风险而非交易金融风险的产品,如保险和标准化担保。
3. 上述业务如发生在境内场外或境外,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业务: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有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3. 或有资产和负债,如一次性担保和信用证。
	4. 因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佣金和费用,应计入金融服务项下(见E表)。

2.相关填报说明:

C0101. 填报机构身份: 请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 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 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 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C0102.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参照附录(二)中“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机构注册或个人常住的国家/地区代码。应是中国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C0103.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指本机构所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 ①政府; 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 ③银行; 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⑤其他企业和个人; ⑥国际组织。请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C0104. 合约类别: 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 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 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C0105. 金融风险类别: 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请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 ①外汇产品; 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 ③股权类产品; ④商品类产品; ⑤信用类产品; ⑥贵金属产品; ⑦

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

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目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的序列记录。

C0106.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指对应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非居民交易主体注册地所属国家（或地区）。如果交易主体是境外准公司（如分支机构等）的，应填写该分支机构所在的国家或地区，而非其总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C0107.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交易对手的主营业务归类。

C0108.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居民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居民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交易对手方是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且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交易对手方与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无关联关系。

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指相关合约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可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适用于 C0110-C0116 各项。

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指上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在汇总填报数据时，则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不得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C0111.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作为期权的购买方向期权出售方支付的期权费，或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结算时支付的款项，以正值填列。为已实现损益。对于月内交易并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即使期末余额为零，也应填报相关结算付款金额。

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本机构/被代理居民机构作为期权的出售方收到的期权费，或与非居民进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结算时收到的款项，以正值填列。为已实现损益。对于月内交易并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即使期末余额为零，也应填报相关结算收款金额。

C0111 和 C0112 项下：

期权类合约	远期类合约
1. 期权类合约的购买方向合约的出售方支付期权费，期权购买方计入 C0111，期权出售方计入 C0112。	1. 远期类合约，期初以零值开始，C0111 和 C0112 均不计入。

2. 期权类合约转让产生的现金流，买入方计入 C0111, 卖出方计入 C0112。	2. 远期类合约存续期内，重新估值，不发生现金流，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3. 期权类合约行权时，采用现金结算（差额交割），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采用金融衍生品挂钩的基础资产结算（全额交割），将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履约价格的差异（盈亏）部分计入该项，亏损的计入 C0111，盈利的计入 C0112。	3. 远期类合约交割时，采用现金结算（差额交割），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采用金融衍生品挂钩的基础资产结算（全额交割），将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履约价格的差异（盈亏）部分计入该项，亏损的计入 C0111，盈利的计入 C0112。对于在存续期内持续盯市并清算的远期类合约（如期货合约），支出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1，收入现金的一方计入 C0112。
4. 月末，本机构持有的尚未交割的合约价格重估不产生现金流，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例 1:

(1) 证券公司 A 期初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为零，但后续所有交易和头寸均是以美元计值的，则该公司“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应填报美元代码。

(2) 证券公司 A 期初持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为零。该公司“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填报为零。

(3) 当月，证券公司 A 与境外证券公司 B 签订三份期权合约。按照每份合约约定，该行在约定期限内可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 C 的股票。证券公司 A 共向证券公司 B 支付 300 美元期权费（100 美元/份），应在“C0111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栏填金额“300（美元）”。

(4) 当月，证券公司 A 向境外证券公司 C 以 105 美元转让其中一份期权合约（第一份），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金额“105（美元）”。

(5) 当月，证券公司 A 行权其中一份期权合约（第二份），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0 股上市公司 C 的股票（当日股票市值为 90 美元），因此第二份期权合约赚取收益 $(90-80) \times 100 = 1000$ 美元，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金额“1000（美元）”。

(6) 本月末，上市公司 C 的股票市值为 100 美元，证券公司 A 剩余的最后一份期权合约（第三份）重新估值为 150 美元，即该份期权合约的期末余额。由于重新估值不涉及现金收支，不计入 C0111 和 C0112。

(7) 本月末，“C0113.非交易变动”填报“955（美元）”。 $C0113 = C0116 - C0110 - (C0111 - C0112) = 150 - 0 - (300 - 105 - 1000) = 955$ 。且该非交易变动源于价格变动，“C0115. 价值重估因素”填报“955”。

(8) 本月末，“C0117.名义本金币种”填报美元代码。“C0118.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填报 $80 \times 100 \times 1 = 8000$ （美元）。

例 2:

月初，中国境内银行 A 未开展货币掉期业务，“C0110 上月末头寸市值”填报为零。当月，银行 A 与境外银行 B 签订货币掉期合约，合约当日以 80 欧元兑换银行 B 100 美元，并约定十日后将 100 美元兑换银行 B 81 欧元。银行 A 选择以欧元为计值货币，则“C0109 结算的原始币种”应填报欧元代码。

(1) 月末前，如该笔合约已到期交割，应在“C0112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栏填金额“3”（欧元），即交割时即

期 100 美元兑换 78 欧元，而合同约定为 100 美元兑换 81 欧元，则赚取了 3 欧元。

(2)截至月末，如该笔合约尚未到期交割，且月末汇率为 1 美元兑换 0.78 欧元，则远期估值盈利 3 欧元($81 - 0.78 * 100 = 3$ 欧元)。该情况下，应在“C0118 本月末头寸市值”栏填金额“3 (欧元)”。

C0113. 本月非交易变动：由于数量、价格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金融衍生产品重新估值，导致市场价格与金融衍生产品履约价格的差异。该项计算公式为： $C0113 = C0116 - C0110 - (C0111 - C0112)$ 。

C0114. 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因债务人拖欠、破产等导致非正常偿还等其他变化引起金融衍生产品头寸重新分类，导致头寸变化。该项计算公式为： $C0114 = C0113 - C0115$ 。

C0115. 价值重估因素：填报因基础产品价格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与金融衍生产品履约价格的差异，为未结算（交易）的部分，即未实现损益。

C0116. 本月末头寸市值：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在汇总填报数据时，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C0117. 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可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

C0118.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3.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相关概念：

(1) 期权类合约：在该类合约中，买方从卖方那里获得一项权利，可以按照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当天或之前，购买或出售特定的基础产品。

(2) 远期类合约：是一种无条件履约的合约，根据该合约，交易双方同意按照合约价格（履约价格）在特定日期交换特定数量的基础产品（实物或金融产品）。期权类合约和远期类合约的主要区别：期初，远期类合约以零值开始，期权类合约通常涉及期权费；在合约的有效期内，远期类合约双方都可能是债权人或债务人，且可能发生变化，期权的购买方始终是债权人，而出售方则始终是债务人；到期时，远期类合约需无条件履约，期权履约与否取决于合约的购买方。

(3) 雇员认股权：作为一种报酬形式，向公司雇员提供的一种购买公司股权的期权。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1. 统计范围：

本表统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非流通性股权（10%以下）、外币现钞、存款、贷款、银行同业或联行存放拆放、应收应付等各类金融交易和金融资产、负债余额，是不属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以及储备资产投资的部分。

2. 相关填报说明

D01 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持有的外币现钞（含硬币与纸币）。	
2. 境内机构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包括存放境外银行同业和存放境外联行。	

D0101. 业务类别：①外币现金（硬币与纸币）；②存款；③账户金（或存放境外的其他贵金属）。

D0102. 对方国家/地区：外币现钞项下根据现金（含硬币与纸币）发行国家/地区填写，其中，欧元现金暂申报为德国。存款和账户金项下根据账户行所在地填写国别。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103. 对方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如持有外币现钞，对方部门填写为②。

D01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附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105. 原始期限：指相关资产自持有至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活期或不定期；②一年以上。持有的外币现钞，原始期限填写为①。

D0106. 原始币种：指外币现金的币种或存款的记账币种（入账币种）。适用于D0107- D0114各项。其中，存放境外贵金属币种按相关贵金属代码填写。

D0107.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相关资产的本金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应填写盎司数量。

D0108.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上月末相关资产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109.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相关资产的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可填写盎司数量，但对应利息数据的货币单位应与之保持一致。

D01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相关资产的余额，包括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部分。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可合并并在同业存款余额中填报。对于存放境外贵金属，可填写盎司数量，但对应利息数据的货币单位应与之保持一致。

D0111.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本月末相关资产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112.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持有外币现金及存放境外款项变动的净额。

D0113.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持有外币现金的变动净值（购入-售出）及存放境外款项增减的的净值（存放境外-存款调回）。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113=(D0109+D0111)-(D0107+D0108)-D0112$ 。

D0114.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机构本月会计账上确认的存款利息收入。

D02 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直接向非居民提供的贷款，包括普通贷款、透支（含信用卡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同业及联行拆借及其它贷款。	
2. 境内机构接受居民委托，以代理人的身份向非居民发放的委托贷款，委托人不再重复报送这部分贷款数据。	

D0201. 是否委托贷款：①委托贷款；②非委托贷款。

D0202. 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若 D0201 所选内容为“②非委托贷款”，本指标为“N/A”。

D0203. 对方国家/地区：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204. 对方部门：指接受贷款的非居民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接受贷款的主体主营业务归类。

D0205.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委托人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

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D0206 原始期限：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循环贷款按合同或交易证实书中约定的贷款周期填写。如发生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填写。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归入①。

D0207. 原始币种：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规定的贷款币种。适用于 D0208-D0215 各项。

D0208.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贷款本金的账面余额。

D0209.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余额。

D0210.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余额。

D0211.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本月末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余额。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判断。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判断剩余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212.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未收的贷款利息余额。

D0213.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贷款核销、重新分类（贷款一旦转让，则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对境外提供贷款余额变动的净额。

D0214.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提供贷款的净发生额（提供贷款-贷款收回），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214 = (D0210 + D0212) - (D0208 + D0209) - D0213$ 。

D0215.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月会计账上确认的贷款利息收入。

D03 表：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或国际组织不可流通的股权。如持有 SWIFT 及卡组织的股权。	1. 境内金融机构持有境外机构的可流通股，或 10%以上的不可流通股。

D0301. 对方名称：指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D0302. 对方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等。如无市场通

用代码，应使用本机构内部使用的代码进行唯一标识。

D0303. 对方国家/地区：指境外被投资主体注册或常驻的国家/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304. 对方部门：指境外被投资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境外被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305.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306. 原始币种：根据本机构会计系统中相关股权的记账币种进行填报。适用于D0307-D0312各项。

D0307.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本机构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308.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本机构持有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3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机构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其他股权增减的净额。计算方法为： $D0309 = D0308 - D0307 - D0310$ 。

D03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机构本月购入或售出不可流通股权的净值（购入-出售）。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

D0311.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指月末本机构持有的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D0312.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指本月会计账上确认的相关股权的红利、股息或利润收入。

D04 表：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对非居民的各类应收款项。	1. 各类金融工具产生的应收利息，应与原始金融工具（如贷款、存款）记录在一起。

D0401. 对方国家/地区：指应收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402. 对方部门：指应收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对手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D04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

本机构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404 原始期限：指应收款从确认至（预计）收回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如发生应收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405. 原始币种：指应收款项的原始计价币种。适用于 D0406-D0410 各项。

D0406.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

D0407.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

D040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本月末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如发生应收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4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应收款核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对非居民应收款项变动的净额。

D04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应收款项的净发生额（提供应收-应收款项收回），正值代表资产的增加，负值代表资产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410=D0407-D0406-D0409。

D05 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存放在境内金融机构的款项（含驻华使领馆存放在境内金融机构的款项以及境外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款）。	

D0501. 业务类别：①存款；②账户金。

D0502. 对方国家/地区：指非居民存款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503. 对方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存款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504.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505. 原始期限：指存款自初始存入至到期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活期或不定期；②一年以上。

D0506. 原始币种：指存款的记账币种（入账币种）。适用于 D0507-D0514 各项。

D0507.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作为同业存款的一部分填列在本表中。

D0508.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上月末本机构因吸收非居民存放款项而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509.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非居民存款主体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作为同业存款的一部分填列在本表中。

D05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非居民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对于境外同业存放账户发生的透支款项及利息，如无法单独区分，应纳入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同业存款进行统计。

D0511.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因吸收非居民存放款项而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对于已结转为本金的利息，应纳入本金余额统计。

D0512.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外主体在本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变动的净额。

D0513. 本月净发生额：指非居民存款主体本月在本机构存放款项的净发生额（境外存放-存款调出）。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513=(D0509+D0511)-(D0507+D0508)-D0512$ 。

D0514.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对非居民存款利息支出。

D06 表：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向境内机构提供的贷款，包括普通贷款、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同业拆借及其它贷款。	

D0601. 对方国家/地区：指提供贷款的非居民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602. 对方部门：指提供贷款的非居民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提供贷款的非居民的主营业务归类。

D06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

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604 原始期限：指贷款合同或借贷双方交易证实书中贷款的首笔提款日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循环贷款按合同或交易证实书中约定的贷款周期填写。如发生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605. 原始币种：指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贷款币种。适用于 D0606–D0613 各项。

D0606. 上月末本金余额：指上月末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607.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余额。

D0608. 本月末本金余额：指本月末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

D060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账面本金余额。对于循环贷款，应根据对应贷款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日（或结清日）的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判断。对于贷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判断剩余期限是否在一年及以下。如双方无安排，纳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610.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未付的贷款利息余额。

D0611.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贷款核销、重新分类（贷款一旦转让，则重新分类为债务证券）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境内机构接受境外提供贷款余额变动的净额。

D06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本机构接受非居民提供贷款的净发生额（接受贷款–贷款偿还），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612 = (D0608 + D0610) - (D0606 + D0607) - D0611$ 。

D0613. 本月利息支出：指本机构会计账上确认的对非居民贷款利息支出。

D07 表：非居民持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非居民持有境内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	1. 非居民持有境内非公司制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纳入 A02 表统计。
	2. 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可流通股。

D0701. 对方名称：指境外投资主体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D0702. 对方代码：指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主体的代码，包括“SWIFT 编码”等。如无市场通用代码，应使用本机构内部使用的代码进行唯一标识。

D0703. 对方国家/地区：指境外投资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704. 对方部门：指境外投资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境外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D0705.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706. 原始币种：指本机构会计系统中对其他股权的记账币种。适用于 D0707-D0710 各项，以及 D0712。

D0707.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非居民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708.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非居民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存量金额。

D07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境外投资主体本月因撤销或注销、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其持有本机构不可流通股增减变动的净额。计算公式为 $D0709 = D0708 - D0707 - D0710$ 。

D0710. 本月净发生额：指境外投资主体本月购入或售出本机构不可流通股权的净值（本机构出售-本机构赎回）。

D0711.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指本月末境外投资主体拥有的表决权占本机构表决权的比例。

D0712.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机构应分配给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D08 表：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

包括	不包括
1. 境内机构对非居民的各类应付款项。	1. 其他各类金融工具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应与对应金融工具（如贷款、存款）的余额数据记录在一起。

D0801. 对方国家/地区：指应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D0802. 对方部门：指应付款项对应的非居民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对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D0803.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方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D0804. 原始期限：指应付款从确认至（预计）付清的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报，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如发生应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D0805. 原始币种：指应付款项的原始记账币种。适用于 D0806-D0810 各项。

D0806.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D0807.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

D0808.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自本月末至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发生应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归入一年及以下统计。

D0809. 本月非交易变动：指因重新分类以及所涉主体居民地位改变等因素导致本机构对非居民应付款项变动的净额。

D0810.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应付款项的净发生额（应付增加-应付偿还），正值代表负债的增加，负值代表负债的减少。计算公式为 $D0810 = D0807 - D0806 - D0809$ 。

D09 表：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

D0901. 资产类别：①贷款；②应收款。

D0902. 风险分类：按五级分类法：①正常；②关注；③次级；④可疑；⑤损失。

D0903. 币种：指本机构所提取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所用币种，适用于 D0904 项。

D0904. 本月末减值准备余额：本月末，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于非居民信用卡透支，请根据本机构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原则，确定填报口径。

3.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的相关概念：

(1) 非公司或准公司股权：指不以“证券”代表的，不能被转手交易的股权。主要包括非公司或准公司股权（当单个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在10%以下时）。

(2) 国际组织的份额：不以股份表示的国际组织的所有权，因此被列为其他股权。

(3) 外币现金：指境外发行的硬币和纸币。

(4) 存款：指存放在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以外的存款性公司的债权。

(5) 银行同业存放：指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间由于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存款。

(6) 贷款：是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借给债务人时产生的，并以非流动单据作为证明的金融资产。一般来讲，贷款是不具有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一旦其具有流动性，将不再是“贷款”，而是“债务证券”。

(6) 普通贷款：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约定利率、期限并还本付息的贷款。

(7) 透支：指客户在其信用额度内进行支付或取现，从而获得短期信贷资金的行为。

(8) 融资租赁：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以承租人占用融资成本的时间计算租金，本质上是一种贷款性质的融资行为，其租金实质为利息。

(9) 证券回购协议：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

(10) 银行同业拆借：指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间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11) 其它贷款：不包括在以上贷款业务类别中的其它贷款。

(12) 应收应付款：指没有纳入其它金融工具之列的应收和应付账款。包括税款、证券买卖、融券费用、黄金贷款费用、工资、股息和应计但未付的社会缴款，还包括这些项目的预缴款（预收款计入 D08 表，预付款计入 D04 表）。其中，无对应现金作为交换的证券和黄金借贷所收取的费用不能被当成贷款利息处理，其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应统计为其他应收与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实际为申报主体应向非居民收取或支付的、未纳入其他表格（A、B、C、D、F 表格）统计的，除应收应付利息外的所有款项合计。

（六）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1. 统计范围：该表统计居民（填报机构）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非金融资产交易，包括货物买卖、服务收入/支出、雇员报酬（薪资）以及各类转移。

货物统计范围：

项目	说明
1. 货物	指一般商品的进出口、非货币黄金以及转手买卖所涉及的货物。
(1) (其中项) 非货币黄金	非货币黄金指以海关各种贸易方式进口的，但不作为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所有黄金。 包括：

—作为储藏手段的黄金和其他用途（工业用）黄金，可以是金条、金块、金粉以及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黄金。

不包括：

—含有黄金的珠宝不属于非货币黄金，而是属于一般商品。

—列入国家储备的黄金资产，由中央银行持有。

服务统计范围：

项 目	含 义
1. 服务	服务包括加工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运输、公务及商务旅行、建设、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和开发、专业和管理咨询、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签证费等政府服务、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
(1) 加工服务	指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加工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不拥有货物的实体提供该服务，获得的是相关服务费用收入。常见的加工服务包括炼油、天然气液化、服装和电子装配、安装服务（但建筑预制件的安装纳入“建设”统计）、贴标签和包装（但不包括用于运输的包装，用于运输的包装纳入“运输”统计）。
(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对于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计入本项统计。但运输设备清洁服务纳入“运输”统计。建筑工程维护和维修纳入“建设”统计。计算机的维护和维修纳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统计。
(3) 运输	指将人或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包括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以及邮政和邮递服务。其中，客运（如差旅中的机票）应为居民使用非居民承运人承运的国际运输以及在中国境内运输的花费。货运、邮政或邮递服务支出指居民使用非居民承运人、邮政或邮递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信件、报纸、各类印刷品、邮包、包裹、快递和上门送货等各类服务的花费。但居民在境外使用非居民提供的运输或邮递、邮政服务应纳入商务旅行支出统计。
(4) 公务及商务旅行	指为公务及商务目的旅行的个人，在旅行地的个人物品和服务的花费，如在旅行地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花费。但公务及商务旅行人员使用非居民承运的国际运输花费，应纳入运输项目统计。
(5) 建设	指在建设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司情况下开展的建设活动。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指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境内保险机构收取的保费等相关信息纳入 I 表统计。
(7) 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提供/接受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而收取/支付的费用。中介和辅助服务包括与存贷款服务、信用证服务、信

	<p>用卡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承销、支付清算、境外上市筹资费用等，还包括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合并与收购服务、信用评级服务、证券交易服务和信托服务等。</p> <p>不包括：</p> <p>—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涉及境内保险公司的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支的详见 I 表：涉外保险业务情况。</p> <p>—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p>
(8) 知识产权使用费	使用非居民所有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复制传播此类产品（如书本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和音像制品）所涉及的许可费。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特许权等。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卫星电视、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广播或传播视音频信息。计算机服务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服务包括数据库服务、网页搜索服务、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书籍和电子出版物等。
(10) 研究和开发服务	指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与新产品和流程的实验性开发相关的服务。包括定制和非定制的研发服务；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如相关专利、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等。但技术研究和咨询应纳入“技术服务相关其他商业服务”统计；计算机软件专利权销售以及复制或分销许可费，应纳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项目统计。
(11)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指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
(12)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	指居民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医疗和培训服务。包括在境内接受非居民提供（包括远程提供）的教育、医疗和培训服务，以及本机构直接在境外或从境内远程向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医疗和培训服务。
(13) 签证费等政府服务	指居民因使用非居民政府服务而支付的签证费等支出。
(14)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	指建筑（建筑设计、装潢设计服务）、工程（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等）、经营租赁、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服务。但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纳入“金融服务”统计；运输代理佣金等应纳入“运输”统计；保险佣金应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统计。

代表处和筹备组费用统计范围：

项 目	含 义
1. 代表处经费	仅在支出方。在境外设立的非营业性质的代表处、办事处的所有花费。
2. 筹备组费用	仅在支出方。在境外正式设立机构前的筹备费用。

雇员报酬统计范围：

项 目	含 义
1. 支付非居民雇员报酬	仅在支出方。指支付给非居民雇员的报酬，包括现金形式的工资和薪金、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含雇员股票期权（ESO））以及雇员的社保缴款。
（1）（其中项）（计入本期费用的）非居民雇员股票期权支出	仅在支出方。雇员股票期权是支付实物形式工资和薪金的一种方式。

转移统计范围：

项 目	含 义
1.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支出、收入方均可能发生。资本转移以外的所有其他类型转移。主要包括：接受/提供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和援助、保险赔偿、经常性税收、罚款、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等。
（1）保险赔付	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保险赔付金额。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
（2）其他经常转移	指除保险赔偿外，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经常性无偿捐赠、救济、援助等金额。
2. 资本账户	支出、收入方均可能发生。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资本转移指涉及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变更或债权人减免负债，且未得到任何回报的实物转移。现金转移如与固定资产的转移联系在一起（如捐款用于境外投资建房）也视为资本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指品牌、商标、商誉、契约、租约和许可所有权等的转让。
（1）（其中项）债务减免	支出、收入方均可能发生。债务减免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合同协议方式自愿撤销部分或全部债务的行为。债权人单方面确认无法收回的帐款不计入债务减免。

代扣代缴税统计范围：

项 目	含 义
1. 代扣代缴税（我国税收收入）	是指接受境外提供的各项服务支出时，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代为扣缴的税收，即境外因向境内提供了服务，其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我国纳税。 填报本项时，应确保“服务支出”中包含了代扣缴税款（尽管服务费的支出通常是以税后净额的形式对外支付的），以真实完整反映接受境外服务的支出。代为扣缴税款为我国的税收收入。
2. 支付境外代扣代缴税（对他国税收支出）	是指向境外提供各项服务时，按对应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外机构代为扣缴的税收支出，即境内因向境外提供了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他国（地区）纳税。

2. 相关填报说明：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是指本笔国际收支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而非汇入/汇出地的国家/地区。

以下指标均为当期交易的流量数据。

1000. 来自非居民的收入：是货物收入（1100）、服务收入（1200）、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收入（1600）及资本账户收入（1700）的合计项。

1100. 货物收入：出口货物的收入。

1101. 其中：非货币黄金收入：出口非货币黄金的收入。

1200. 服务收入：指向非居民提供各项服务的总收入，为 1201-1214 各项金额合计。

1201. 加工服务收入：指为非居民拥有的实物提供制造服务而获得的加工费收入。本机构不拥有该实物的所有权，仅提供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

120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收入：指为非居民拥有的实物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1203. 运输收入：指向非居民提供国际运输、邮政快递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未发生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此项应填报为零。

1204. 公务及商务旅行收入：指因在境内向非居民提供住宿、餐饮、购物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未发生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此项应填报为零。

1205. 建设收入：指向非居民提供建设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20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入：指因提供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收入。境内保险机构收取的保费等相关信息纳入 I 表统计，请勿填入此表。

1207. 金融服务收入：指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非居民收取的中间业务、结算和清算、代理、托管等手续费和佣金以及外汇买卖价差收入，但向非居民提供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应纳入“1211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统计。

1208. 知识产权使用费收入：指因非居民使用本机构所有的知识产权而收取的费用，以及复制传播此类产品（如书本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和音像制品）所涉及的许可费。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特许权等。

120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收入：指因非居民使用本机构提供的电信服务、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210. 研究和开发服务收入：指向非居民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211.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指向非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212.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收入：指因在境内（含远程）以及出境向非居民提供教育、医疗和培训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214.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收入：指因提供建筑设计、装潢设计、工程（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等）、经营租赁、货物或服务交易而收取的费用或佣金。但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纳入“金融服务”统计；运输代理佣金等应纳入“运输”统计；保险佣金应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统计。

16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收入：指非居民向填报机构提供经常性的无偿捐赠、救济、援助，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均可，以及保险赔付收入。实物按实际价值折算。

1601. 保险赔付收入：指来自非居民的保险赔付收入。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

1602.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收入：指非居民向填报机构提供经常性的无偿捐赠、救济、援助。

1700. 资本账户收入：指本机构从非居民处获得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的价值，以及处置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入。比较常见的资本转移有债务减免、桥梁和工程援建以及投资捐赠等。

1701. 其中：债务减免：是指非居民债权人通过合同协议方式自愿撤销本机构部分或全部债务的行为。

2000. 对非居民的支出：是货物支出（2100）、服务支出（2200）、代表处经费（2300）、筹备组费用（2400）、支付非居民雇员报酬（2500）、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支出（2600）和资本账户支出（2700）的合计数。

2100. 货物支出：进口货物的支出。

2101. 其中：非货币黄金支出：进口非货币黄金的支出。

2200. 服务支出：指接受非居民提供各项服务的总支出，为 2201-2214 各项金额合计。

2201. 加工服务支出：指填报机构将本机构拥有的实物交付给非居民开展制造服务而支付的加工费。非居民不拥有相关实物的所有权，仅提供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

2202.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支出：指填报机构使用非居民对本机构拥有的实物提供维护和维修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03. 运输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提供的国际运输、邮政快递等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04. 公务及商务旅行支出：指为公务及商务目的旅行的个人，在境外（旅行地）的个人物品和服务的花费，如在旅行地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花费。但公务及商务旅行人员使用非居民承运的国际运输花费，应纳入运输项目统计。

2205. 建设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建设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0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的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而支付的保费、费用。境内保险机构相关信息纳入 I 表统计。

2207. 金融服务支出：指因接受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非居民支付的中间业务、结算和清算、代理、托管等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但使用非居民提供的法律、会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等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应纳入“2209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支出”统计。

2208. 知识产权使用费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复制传播此类产品（如书本和手稿、计算机软件、电影和音像制品）所支付的费用或许可费。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特许权等。

220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提供的电信服务、计算机服务和信息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10. 研究和开发服务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提供的研究和开发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11.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12.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支出：指在境内（含远程）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医疗和培训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13. 签证费等政府服务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使领馆和政府等提供的签证或其他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2214.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支出：指因使用非居民的建筑设计、装潢设计、工程（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等）、经营租赁、货物或服务交易而支付的费用或佣金。但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纳入“金融服务”统计；运输代理佣金等应纳入“运输”统计；保险佣金应纳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统计。

2300. 代表处经费：指本机构拨付境外代表处、办事处的各项费用合计。

2400. 筹备组费用：在境外正式设立机构前的筹备费用支出。

2500. 支付非居民雇员报酬：填报机构向其非居民雇员支付的工资和酬金。包括现金和实物形式的工资、薪金，也包括雇员缴纳的社保缴款。

2501. 其中：非居民雇员股票期权费用：填报机构向非居民雇员支付的雇员股票期权。

2600.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支出：指非居民向填报机构提供经常性的无偿捐赠、救济、援助，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均可。实物按实际价值折算。

2601. 保险赔付支出：指向非居民支付的保险赔付。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

2602.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支出：指填报机构向非居民机构或个人提供经常性的无偿捐赠、救济、援助。

2700. 资本账户支出：指本机构向非居民提供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的价值，以及购买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支出。比较常见的资本转移有债务减免、桥梁和工程援建以及投资捐赠等。

2701. 其中：债务减免：是指本机构通过合同协议方式免除非居民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的行为。

3000. 代扣代缴税：是指跨境提供各项服务时，按对应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对应国境内机构代非居民扣缴的税收。

3001. 代扣代缴税（我国税收收入）：是指本机构按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从非居民获得的服务收入中代为扣缴的税款。

3002. 支付境外代扣代缴税（对他国税收支出）：是指向境外提供各项服务时，按对应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外机构代为扣缴的税收支出，即境内因向境外提供了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应按规定向他国（地区）纳税。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1. 统计范围：

本表统计境内银行买断出口相关票据和单证情况（资产），和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义务的相关票据、单证情况（负债）。

2. 相关填报说明：

F01 表：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买断境外机构承兑的出口票据或单据，如福费廷、买断性质的保理以及其他买断性质的贸易融资活动。包括即期和远期收款权利。	1. 本机构购买、转让或贴现境内机构承兑的汇票。

F0101. 相关业务类型：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福费廷；②买断性质的保理；③其他买断贸易融资行为。

F0102.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是；②否。

F0103.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本机构所买断出口收款票据或单证的第一性付款人注册地国家/地区代码。

F0104. 境外付款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境外付款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F0105. 境外付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

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②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付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10%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付款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F0106. 原始期限：指从境外付款人付款责任确认至约定最终付款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未约定最终付款期限的，请填写为①。如发生对方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重新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F0107. 原始币种：指相关业务所涉及出口收款票据或单证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F0108-F0112 各项。

F0108.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所买断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09.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所买断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10.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在一年及以下相关票据或单证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摊余）价值填列。

F0111.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由于价格变动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出口相关票据或单证价值变动

F01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内，本机构买卖相关出口收款凭证（如票据或单证）的净值（买入-卖出（或到期收款））。正值代表净买入，负值代表净卖出或到期收款。计算方法为：

$F0112 = F0109 - F0108 - F0111$ 。

F0113.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F02 表：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对境外非居民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情况。包括即期应付未付和远期（承兑）付款义务。	1. 本机构承兑境内贸易用票据等。

F0201. 相关业务类别：按以下三种类别填列：①信用证；②延付保函；③其他。

F0202.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是；②否。

F0203.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本机构所承兑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境外收款人注册或经营所在国家/地区代码。

F0204. 境外收款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

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境外收款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F0205. 境外收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收款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收款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F0206. 原始期限：指从本机构付款责任确认至约定的最终付款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未约定最终付款期限的，应归入①。如发生付款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计算。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F0207. 原始币种（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指所承兑信用证、延付保函等的计价币种，按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F0208-F0212各项。

F0208. 上月末余额：指上月末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09. 本月末余额：指本月末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10. 其中：剩余期限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公允价值。如无公允价值，应按其账面金额填列。

F0211.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因承兑及到期支付以外的撤销等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

F0212. 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内，本机构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或延付保函的净值变动（承兑-到期支付）。正值代表净承兑增加，负值代表净承兑减少或到期支付。计算方法为：

$F0212 = F0209 - F0208 - F0211$ 。

F0213. 备注：填报本表时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1. 统计范围：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消费或提现情况，以及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或提现情况。

境内银行卡：是指由境内银行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等。境内银行为中国居民，是指在境内注册成立的银行，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不包括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

境外银行卡：是指由境外银行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包括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等。境外银行为

非中国居民，是指在境外注册成立的银行，包括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外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不包括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设立的银行法人和分支机构。

2. 相关填报说明：

G01 表：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1. 境内银行卡在境内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2. 境内银行和银行卡组织应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其数据报送范围： ——通过境内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清算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数据。 ——除中国银联以外清算渠道发生的业务，由境内发卡机构自行报送。	

G0101. 发卡机构名称：指相关银行卡（含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发行机构名称。仅限中国银联填报使用，境内银行不需填报。

G0102.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信用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发卡行自行清算；⑧其他。其中，**通过①银联渠道清算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不需填报。**境内发卡机构仅需填写除银联以外清算渠道（渠道②-⑧）的资金。

G0103. 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按持卡人是否为中国居民区分为：①中国居民；②非中国居民。其中，非中国居民包括外国持卡人以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按照主卡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确定。对于无法识别国家/地区的持卡人，统一视为中国居民，国家/地区应归入中国。

G0104. 交易类型：按照商户类别或境外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请参照附录（五）“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中的商户类别码进行归类。如有附录（五）中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

G0105. 交易所在地国家/地区：指境外消费所在地或提现所在地。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国家/地区代码填列。

G0106. 交易原币：指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提现的原始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

G0107. 交易金额：指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提现的金额。如无法获取交易原币金额，可选择清算币种及相应金额填列。

G02 表：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外银行卡在境内刷卡消费和取现情况。	
2. 境内收单机构和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应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其数据报送范围： ——通过中国银联渠道清算以及由其代境内银行收单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不再重复报送相关数据。 ——除中国银联清算或收单外的其他清算渠道发生的业务，由境内收单机构自行报送。	

G0201. 银行卡清算渠道：是指银行卡所使用的卡组织清算渠道或其他清算渠道，请按以下序号填列：①银联；②威士（Visa）；③万事达（Mastercard）；④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⑤大来（DINERS CLUB）；⑥吉士美（JCB）；⑦本行清算；⑧其他。其中，通过①银联渠道清算以及由其代境内银行收单的资金由中国银联统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不需填报。境内其他收单机构仅需填写除银联清算或收单以外的其他渠道的数据。

G0202. 交易类型：按照商户类别或境内提现情况选择，①购物；②住宿；③餐饮；④当地交通；⑤教育留学；⑥其他服务；⑦提现。请参照附录（五）“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中的商户类别码进行归类。如有附录（五）中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归类。

G0203. 发卡行所属国家/地区：发卡行国家/地区是指境外发卡行的注册或常驻国家/地区。如发卡行常驻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应分别填列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请按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国家/地区代码填列。如果无法确认发卡行国家/地区，则可以选择“无法识别”。

G0204. 交易原币：指境外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或提现的原始币种（即人民币）。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

G0205. 交易金额：指境外卡持卡人在境内消费或提现的金额。

（九）涉外托管业务

1. 统计范围：

统计境内机构为居民及非居民托管的相关工具（如投资产品）的交易与头寸。

2. 相关报表说明：

H01 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相关）

包 括	不 包 括
-----	-------

1. 本机构为非居民托管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情况，相关证券应在非居民机构和人名下。

H0101. 非居民委托人名称：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非居民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H0102.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指非居民委托人注册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H0103.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104. 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指非居民委托人所托管产品的全称。

H0105. 投资工具类型：指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在境内投向的工具类型，按以下九种情况填列：①上市股份；②非上市股份；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金融衍生产品；⑥债务证券；⑦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⑧应收款；⑨应付款。

H0106.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H0107.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请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目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类的序列记录。

H0108.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机构托管的、非居民委托人名下的证券（股票和债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的代码。投资产品代码的填写规则为：投资产品代码需为唯一性代码，优先填写 ISIN 代码；没有 ISIN 代码的，填写当地市场唯一通行的代码；没有当地市场代码的，填写本机构自编代码，但需确保唯一性。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109.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逐支报送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相关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机构全称，按其中文全称填列。对于无法明确其发行人或部分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或商品期货，其投资工具发行人可填写为相关交易所名称。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110. 投资工具发行人（对手方）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相关工具发行人（对手方）的主营业务归类。

H0111. 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发行人（对手方）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境内对手方表决权 $\geq 10\%$ ；②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非居民委托人是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工具发行人（或对手方）无关联关系或关系未知。

H0112.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活期类工具归入①，永久性债券归入②。**本项仅适用于 H0105 下⑥-⑨类工具，①-⑤类工具不需填写本项。**

H0113.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委托人相关工具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如，所托管证券的计价币种为人民币的，填入人民币代码。适用于 H0114-H0122 各项。

H0114.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的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的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115.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所托管工具买入、申购以及支付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相关股票发行机构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不应记录为交易。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如为净增加，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 H0116 下。

H0116.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非居民所托管投资产品卖出、赎回或收到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获得的相关结算额。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如为净减少，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 H0115 下。

H0117.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相关工具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H0117 = H0120 - H0114 - (H0115 - H0116)$ 。

H0118. 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指非交易因素引起的投资产品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非居民委托人注销或重新分类相关投资（如，从债券投资重新划分为股权投

资，反之亦然)所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该项目与 H0117 和 H0119 项目的关系为： $H0117=H0118+H0119$ 。

H0119. 价值重估因素：指当期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变动引起的价值变化（重估损益）。该项目与 H0117 和 H0118 项目的关系为： $H0117=H0118+H0119$ 。

H0120.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相关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如填报的是小汇总数据，不得将公允价值为正值合约与公允价值为负值合约进行轧差合并。

H0121.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 H0105 下⑥-⑨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的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类工具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H0122.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月确认的红利、股息或利息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H0123. 本月末实现收益（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本项目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指该投资基金份额中归属于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利润）。

H0124.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请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H0125.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H02 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 相关）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机构为居民机构和个人托管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相关工具情况，且相关投资产品在所托管居民机构和个人名下。该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工具的发行人包括非居民发行人和居民发行人。 后者将用于对其他相关数据作剔除处理。	1. 本机构为居民机构和个人托管的投资于境内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等工具情况，是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存量，不属于国际收支统计范畴。
	2. 本机构以投资产品名义登记，但代理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的境外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此类代理业务应填报 B-D 表。

H0201. 居民委托人名称：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居民机构（即 QDII 机构）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H0202. 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居民委托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203. 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指居民委托人所托管产品全称。

H0204. 投资工具类型：指居民委托人产品在境外投向的工具类型，按以下九种情况填列：①上市股份；②非上市股份；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⑤金融衍生产品；⑥债务证券；⑦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⑧应收款；⑨应付款。

H0205.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按远期类和期权类合约两大类划分。远期类合约包括：①远期；②期货；③掉期；④远期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期权类合约包括：⑤单一期权；⑥组合类期权；⑦权证；⑧期权特征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产品。对于结构复杂的产品，应根据其核心特征进行归类。

H0206.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金融衍生产品按金融风险主要挂钩指标进行分类，请按以下七种情况填列：①外汇产品；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③股权类产品；④商品类产品；⑤信用类产品；⑥贵金属产品；⑦不能归入上述 6 类市场风险类别的其他衍生产品。如，权证的金融风险类别为股权类产品，商品期货的金融风险类别为商品类产品。对于具有一个以上风险类别的产品，如果产品为敞口风险的简单组合，应按照各风险细项分别记录；如果难以分离风险细项，则按照最重要原则在单一风险细目项记录，无法辨别重要性的，则按照商品、股权、外汇、单一货币利率和信用类的序列记录。

H0207. 投资工具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机构所托管的、登记在居民机构或个人名下的境外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投资产品代码的填写规则为：投资产品代码需为唯一性代码，优先填写 ISIN 代码；没有 ISIN 代码的，填写当地市场唯一通行的代码；没有当地市场代码的，填写本机构自编代码，但需确保唯一性。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208.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逐支报送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的，请填写境外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发行主体全称，按其英文或中文全称填列。对于无法明确其发行人或部分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或商品期货，其投资工具发行人可填写为相关交易所名称。除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外的其他工具不填写此项。

H0209. 投资工具发行市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发行相关投资工具的市场所在国家/地区。如为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等非流动性工具，为对手方所在国家/地区。

H0210.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本机构托管的、居民持有的境外投资产品的发行人国家/地区代码。即：①对于所持有的公开上市证券，按照发行主体的注册地（国家）填报，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 H 股，其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②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国家），应按照该证券的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填列，如香港上市；③对于场外交易的证券，应确定证券发行人的国家/地区信息。如为存贷款及应收应付款等非流动性工具，为对手方所在国家/地区。

H0211. 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相关工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H0212. 投资工具发行人与居民委托人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居民委托人表决权 $\geq 10\%$ ；②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居民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对手方与境内委托人无关联关系，或双方均处于中国境内。

H0213.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含不定期；②一年以上。其中，不定期或活期类工具归入①，永久性债券归入②。本项仅适用于H0204下⑥-⑨类工具，①-⑤类工具不需填写本项。

H0214. 原始币种：指居民所托管工具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列。适用于H0215-H0223各项。

H0215.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居民所托管工具的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收盘价计算。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上月末账面余额。

H0216.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指本月内，居民所托管工具买入、申购以及支付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支付的金额。不包括相关股票发行机构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不应记录为交易。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产品，本月如为净增加，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217下。

H0217.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指本月内，居民所托管工具赎回或收到衍生产品期权费或结算衍生产品获得的相关结算额。对于存贷款或应收应付类工具，本月如为净减少，则填报在该项下，否则，填报在H0216下。

H0218.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居民所托管工具交易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变动。计算方法为： $H0218 = H0221 - H0215 - (H0216 - H0217)$ 。

H0219. 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指非交易因素引起的相关工具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因居民委托人注销或重新分类相关投资（如，从债务证券重新划分为股权投资，反之亦然）所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该项目与H0218和H0220项目的关系为： $H0218 = H0219 + H0220$ 。

H0220. 价值重估因素：指当期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变动引起的价值变化（重估损益）。该项目与H0218和H0219项目的关系为： $H0218 = H0219 + H0220$ 。

H0221.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居民所托管工具的价值。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收盘价计算。如无

市场价值，则按照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本月末账面余额。

H0222.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仅适用于 H0204 下⑥-⑨类工具。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期限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类工具的价值（按所持证券的原始币种）。应优先使用公开市场期末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填报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如为存贷款或应收应付款，则为本月末账面余额。

H0223.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月居民所托管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券或债务类产品确认的红利、股息或利息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H0224.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币种：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名义本金的计价币种。如涉及双币种，请选取基础币种或按本机构惯例填报。

H0225.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指本月末仍存续的金融衍生品合约的名义本金价值。对于本金价值可变的合约，填报本月末合约本金。

（十）涉外保险业务

101 表：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1. **统计范围：**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而收取的寿险与非寿险保费，以及支付的索赔、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及相关的保险准备金。

包 括	不 包 括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提供的直接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p> <p>直接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与公众之间的保险。</p> <p>非人寿保险类型包括意外险和健康险；定期人寿保险；海险；航空保险和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和其他财产损失保险；金钱损失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以及信用保险。</p> <p>人寿保险是指投保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保单到期后可领取一次性付清款项。年金则相反，保单生效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后，保险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p> <p>非人寿保险与人寿保险和年金的区别在于：非人寿保险只在发生投保事件时支付索赔，非人寿保险的主要目的在于风险共担。而人寿保险和年金的目的在于投资。</p> <p>说明：再保险分出业务应独立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与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p>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p> <p>2.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提供的保险。</p> <p>3. 与直接保险密切相关的的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益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p>

2. 相关报表说明:

I0101. 保险类别: 对非居民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划分为两类, ①人寿保险和年金, 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 及年金(即养老金); ②非人寿保险, 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 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I0102. 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 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填报相关非居民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代码。保单持有人即保单所有人, 是拥有保单各种权利的人, 一般为投保人。

I0103. 保单持有人所属部门: 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 ①政府; 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 ③银行; 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⑤其他企业和个人; ⑥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主营业务归类。

I0104. 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的关系: 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 ①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 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 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 ③保单持有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 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 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 ④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I0105. 填表币种: 指报告机构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 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I0106-I0110 各项。

I0106. 本月已赚毛保费总额: 指作为直接保险的保险人,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 当月已实现对非居民的毛保费。

I0107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 指保险公司将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准备金、寿险准备金、长期健康险准备金)进行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 本表将这部分收益视同保单持有人投入保险公司的补充保费。填报机构可根据保险责任准备金投资回报情况, 拆分出对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回报。

I0108. 本月应付索赔/福利总额: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 作为直接保险的保险人应付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人寿险福利和非人寿险索赔。应付索赔包括会计期内已付索赔加上未付索赔准备金的变化, 对于人寿保险而言, 应付索赔等于赔付支出加上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对应准备金部分)的变化。即, 当导致有效索赔的事件发生时, 无论是否在该期间支付、理赔或者报告, 基于权责发生制的索赔即视为到期, 纳入本项统计中。

I0109. 上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 指截至上月末, 本保险机构对非居民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而言, 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 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 包括针对已发生已

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110. 本月末保单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保险机构对非居民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111.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如，是否为与进出口相关的涉外保险业务。

102 表：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1. 统计范围：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而收取的分保费收入、支付的分保费用，以及支付的索赔、福利及相关的保险准备金。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机构提供的再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 再保险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公司提供的原保险。 2.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保险机构提供的再保险。 3. 与再保险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益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

2. 相关报表说明：

10201. 保险类别：从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入的保险业务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10202. 再保险分出人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相关非居民保单持有人（即再保险分出人）所属国家/地区代码。

10203. 再保险分出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由于再保险的保单持有人为境外保险公司，因此所属部门为：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10204. 再保险分出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

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再保险分出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再保险分出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I0205. 填表币种：指报告机构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I0206-I0211 各项。

I0206. 本月分入业务已赚分保费收入：指作为本机构（再保险接受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已实现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保费收入。已赚分保费收入应不含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0207 本月归属于非居民保单持有人的收益（补充保费）：是指本机构运用准备金进行投资而获取的投资收益，本表将这部分收益视同再保险分出人投入本机构的补充保费。

I0208. 本月应付分保费用：指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月本机构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费用。

I0209. 本月应付分保赔款：指按照权责发生制，本月本机构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分保索赔/红利。

I0210. 上月末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机构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211. 本月末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机构对非居民再保险分出人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I0212.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数据如发生较大变动，填写相关原因等。

I03 表：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1. 统计范围：境内保险公司向非居民保险公司分出保险而支付的分出保费、摊回的分保费用，以

及摊回的赔付成本、及应收分保准备金等。

包 括	不 包 括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非居民保险机构分出保险，包括非人寿保险、人寿保险和年金。</p> <p>再保险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p> <p>说明：再保险分出业务应独立核算。再保险分出人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销，不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和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销。</p>	<p>1. 境内保险机构向居民保险机构分出的再保险。</p> <p>2. 与再保险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记入 E 表，如代理商佣金、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评估和损益调整服务、保险精算服务、救助管理服务以及对于赔偿和追偿服务的监管和监控服务等。</p>

2. 相关报表说明：

I0301. 保险类别：向非居民保险保险公司分出的保险划分为两类，①人寿保险和年金，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储蓄保险、长期健康险，及年金（即养老金）；②非人寿保险，即除①以外的其他保险，如短期健康险、财险等。

I0302.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相关提供再保险的非居民保险机构（即再保险接受人）所属国家/地区代码。

I0303. 再保险接受人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由于提供再保险的为境外保险公司，因此所属部门为：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I0304. 再保险接受人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是本机构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再保险接受人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双方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再保险接受人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I0305. 填表币种：指报告机构报送本表数据所采用的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 I0306-I0310 各项。

I0306. 本月分出业务保费支出：指本月本机构向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支付的分出保费。

I0307. 本月摊回分保费用收入：指本月本机构从再保险接受人获得的摊回的分保费用，以及退保。

I0308. 本月摊回赔付成本收入：指本月本机构从再保险接受人获得的摊回的赔付成本。

I0309. 上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上月末，本机构应收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的摊回的

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10. 本月末应收分保责任准备金余额：指截至本月末，本机构应收非居民再保险接受人的摊回的责任准备金余额，对于非寿险而言，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是指保险公司在当期发生保险责任而未赔偿或未给付保险金，在当期保险费中提取的资金，包括针对已发生已报告的保险事故和已发生未报告的保险事故而计提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保险公司在会计期核算时，将保险责任尚未满期的，应属于下一期的部分保险费提存出来所形成的准备金。对于寿险而言，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11. 备注：指在填报本月数据时，需特别说明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数据如发生较大变动，填写相关原因等。

（十一）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以下为补充报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范围上与 A—I 类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如海外代付业务，其为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行为，除需要纳入基本报表“D06 表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统计外，还需要纳入补充报表“X01 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统计。

1. 统计范围：境内银行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贸易融资等情况。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余额，及境内银行知悉的境外银行为进口贸易融资情况。	1. 境内银行对境内货物贸易提供的融资余额。
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下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及境内银行知悉的境外银行为出口贸易融资情况。	

2. 相关报表说明：

X01 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1000.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指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向境外出口企业在境外垫付进口货款。此项目由最终与境外银行发生代付等业务关系的境内银行填报。为 1100、1200 和 1300 三项合计。

1001. 其中：人民币：指 1000 项目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100.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1101. 其中：人民币：指 1100 项目（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110.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指 90 天及以下的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在境内银行以自身名义从境外银行融资时，境内银行与境外代付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内银行存在债务关系，但与境外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

1111. 其中：人民币：指 1110 项目（90 天及以下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200.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为境内进口企业从境外银行融资的行为提供担保；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作为主债务人承担对境外银行的债务，其与境内银行无直接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在境内进口企业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还款责任。

1201. 其中：人民币：指 1200 项目（境内银行提供担保）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1300.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指境内进口企业直接从境外银行融资，委托境外银行为其在境外向境外出口企业支付货款，境内银行仅为境外银行和境内进口企业提供居间服务；此时，境内进口企业与境外银行存在债务关系，境内银行与境内进口企业、境外银行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1301. 其中：人民币：指 1300 项目（境内银行居间业务）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000.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为 2100 和 2200 两项目合计。

2001. 其中：人民币：指 2000 项目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100.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指经由境内银行提供担保或居间服务，境外银行直接对境内出口企业提供贷款性质的贸易融资，境内出口商从境外进口商收回货款后再向境外银行偿还的行为。

2101. 其中：人民币：指 2100 项目（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2200.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指对应月末境内银行作为交单行统计的境外银行向境内出口企业开出信用证并且承兑的余额，以及月末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余额。

2201. 其中：人民币：指 2200 项目（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余额中的人民币部分。

五、附录

(一) 行业分类及代码 (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对手方)

(采用 GB/T 4754-2011)

代码	分类	所含子类别
A	农、林、牧、渔业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B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以及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
J01	货币金融服务	中央银行服务、货币银行服务、金融租赁业、财务公司、典当、其他非货币银行业，以及银行监管服务。
J02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服务和期货市场服务。

J03	保险业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养老金、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保险监管服务，以及其他保险活动。
J04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和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以及别处未列明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卫生、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中央国家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二) 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采用 GB/T 2659-2000 和 GB/T 12406-2008)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亚洲			
阿富汗	AFG	阿富汗尼	AFA
阿联酋	ARE	阿联酋 UAE 迪拉姆	AED
阿曼	OMN	阿曼里亚尔	OMR
阿塞拜疆	AZE	阿塞拜疆马纳特	AZM
巴基斯坦	PAK	巴基斯坦卢比	PKR
巴勒斯坦	PSE		
巴林	BHR	巴林第纳尔	BHD
不丹	BTN	不丹努尔特鲁姆	BTN
朝鲜	PRK	北朝鲜圆	KPW
东帝汶	TMP	东帝汶埃斯库多	TPE
菲律宾	PHL	菲律宾比索	PHP
格鲁吉亚	GEO	格鲁吉亚拉里	GEL
哈萨克斯坦	KAZ	哈萨克斯坦坚戈	KZT
韩国	KOR	韩国圆	KRW
吉尔吉斯斯坦	KGZ	吉尔吉斯斯坦索姆	KGS
柬埔寨	KHM	柬埔寨瑞尔	KHR
卡塔尔	QAT	卡塔尔里亚尔	QAR
科威特	KWT	科威特第纳尔	KWD
老挝	LAO	老挝基普	LAK
黎巴嫩	LBN	黎巴嫩镑	LBP
马尔代夫	MDV	马尔代夫卢菲亚	MVR
马来西亚	MYS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蒙古	MNG	蒙古图格里克	MNT
孟加拉国	BGD	孟加拉国塔卡	BDT
缅甸	MMR	缅元	MMK
尼泊尔	NPL	尼泊尔卢比	NPR
日本	JPN	日元	JPY
沙特阿拉伯	SAU	沙特里亚尔	SAR
斯里兰卡	LKA	斯里兰卡卢比	LKR
塔吉克斯坦	TJK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TJS
泰国	THA	泰国铢	THB
土耳其	TUR	土耳其里拉	TRL
土库曼斯坦	TKM	土库曼斯坦马纳特	TMM
文莱	BRN	文莱元	BND
乌兹别克斯坦	UZB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	UZS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新加坡	SGP	新加坡元	SGD
叙利亚	SYR	叙利亚镑	SYF
亚美尼亚	ARM	亚美尼亚达姆	AMD
也门	YEM	也门里亚尔	YER
伊拉克	IRQ	伊拉克第纳尔	IQD
伊朗	IRN	伊朗里亚尔	IRR
以色列	ISR	以色列锡克尔	ILS
印度	IND	印度卢比	INR
印度尼西亚	IDN	印度尼西亚卢比	IDR
约旦	JOR	约旦第纳尔	JOD
越南	VNM	越南盾	VND
澳门	MAC	澳门元	MOP
中国	CHN	人民币元	CNY
中国台湾	TWN	新台湾元	TWD
香港	HKG	港元	HKD
帕劳	PLW		
非洲			
阿尔及利亚	DZA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DZD
埃及	EGY	埃及镑	EGP
埃塞俄比亚	ETH	埃塞俄比亚比尔	ETB
安哥拉	AGO	安哥拉宽扎	AOA
贝宁	BEN		
博茨瓦纳	BWA	博茨瓦纳普拉	BWP
布基纳法索	BFA		
布隆迪	BDI	布隆迪法郎	BIF
赤道几内亚	GNQ		
多哥	TGO		
厄立特里亚	ERI	厄立特里亚纳克法	ERN
佛得角	CPV	佛得角埃斯库多	CVE
冈比亚	GMB	冈比亚达拉西	GMD
刚果（布）	COG		
刚果（金）	COD	刚果法郎	CDF
吉布提	DJI	吉布提法郎	DJF
几内亚	GIN	几内亚法郎	GNF
几内亚比绍	GNB	几内亚比绍比索	GWP
加蓬	GAB		
津巴布韦	ZWE	津巴布韦元	ZWD
喀麦隆	CMR		
科摩罗	COM	科摩罗法郎	KMF
科特迪瓦	CIV		
肯尼亚	KEN	肯尼亚先令	KES
莱索托	LSO	莱索托罗提	LSL
利比里亚	LBR	利比里亚元	LRD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利比亚	LBY	利比亚第纳尔	LYD
卢旺达	RWA	卢旺达法郎	RWF
马达加斯加	MDG		
马里	MLI		
毛里求斯	MUS	毛里求斯卢比	MUR
毛里塔尼亚	MRT	毛里塔尼亚乌吉亚	MRO
摩洛哥	MAR	摩洛哥迪拉姆	MAD
莫桑比克	MOZ	莫桑比克麦梯卡尔	MZM
纳米比亚	NAM	纳米比亚元	NAD
南非	ZAF	兰特	ZAR
南苏丹	SSD		
尼日尔	NER		
尼日利亚	NGA	尼日利亚奈拉	NGN
塞拉利昂	SLE	塞拉利昂利昂	SLL
塞内加尔	SEN		
塞舌尔	SYC	塞舌尔卢比	SCR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布拉	STD
苏丹	SDN	苏丹第纳尔	SDD
索马里	SOM	索马里先令	SOS
坦桑尼亚	TZA	坦桑尼亚先令	TZS
突尼斯	TUN	突尼斯第纳尔	TND
乌干达	UGA	乌干达先令	UGX
赞比亚	ZMB	赞比亚克瓦查	ZMK
乍得	TCO		
中非	CAF		
加纳	GHA	加纳塞地	GHC
斯威士兰	SWZ	斯威士兰里兰吉尼	SZL
西撒哈拉	ESH		
马拉维	MWI	马拉维克瓦查	MWK
圣赫勒拿	SHN	圣赫勒拿镑	SHP
欧洲			
阿尔巴尼亚	ALB	阿尔巴尼亚列克	ALL
爱尔兰	IRL	欧元	EUR
爱沙尼亚	EST	欧元	EUR
安道尔	AND	安道尔比赛塔	ADP
奥地利	AUT	欧元	EUR
比利时	BEL	欧元	EUR
冰岛	ISL	冰岛克郎	ISK
塞浦路斯	CYP	欧元	EUR
波黑	BIH		
波兰	POL	波兰兹罗提	PLN
保加利亚	BGR	保加利亚列弗	BGL
白俄罗斯	BLR	白俄罗斯卢布	BYR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丹麦	DNK	丹麦克朗	DKK
德国	DEU	欧元	EUR
俄罗斯联邦	RUS	俄罗斯卢布	RUB
法国	FRA	欧元	EUR
芬兰	FIN	欧元	EUR
荷兰	NLD	欧元	EUR
黑山	MNE		
捷克	CZE	捷克克郎	CZK
克罗地亚	HRV	克罗地亚库纳	HRK
拉脱维亚	LVA	欧元	EUR
立陶宛	LTU	立陶宛	LTL
列支敦士登	LIE		
卢森堡	LUX	欧元	EUR
罗马尼亚	ROM	罗马尼亚列伊	ROL
马耳他	MLT	欧元	EUR
前南马其顿	MKD	马其顿第纳尔	MKD
摩尔多瓦	MDA	摩尔瓦多列伊	MDL
摩纳哥	MCO		
挪威	NOR	挪威克朗	NOK
葡萄牙	PRT	欧元	EUR
瑞典	SWE	瑞典克郎	SEK
瑞士	CHE	瑞士法郎	CHF
塞尔维亚	SRB	塞尔维亚第纳尔	RSD
斯洛伐克	SVK	欧元	EUR
斯洛文尼亚	SVN	欧元	EUR
圣马力诺	SMR		
乌克兰	UKR	乌克兰格里夫纳	UAH
西班牙	ESP	欧元	EUR
希腊	GRC	欧元	EUR
匈牙利	HUN	匈牙利福林	HUF
意大利	ITA	欧元	EUR
英国	GBR	英镑	GBP
梵蒂冈	VAT		
法罗群岛（丹麦属）	FRO	所罗门群岛元	SBD
直布罗陀	GIB	直布罗陀镑	GIP
留尼汪（法属）	REU		
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	PYF		
法属南部领地（法属）	ATF		
马提尼克（法属）	MTQ		
瓜德罗普（法属）	GLP		
马约特（法属）	MYT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法属）	SPM		
瓦利斯和富图纳（法属）	WLF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新喀里多尼亚（法属）	NCL		
英属维尔京群岛	VGB		
英属印度洋领地	IOT		
斯瓦尔巴岛和扬马延岛	SJM		
美洲			
阿根廷	ARG	阿根廷比索	ARS
安提瓜和巴布达	ATG		
巴巴多斯	BRB	巴巴多斯元	BBD
玻利维亚	BOL	玻利维亚比索	BOB
巴西	BRA	巴西瑞尔	BRL
多米尼克	DMA		
厄瓜多尔	ECU		
哥伦比亚	COL	哥伦比亚比索	COP
古巴	CUB	古巴比索	CUP
格林纳达	GRD		
圭亚那	GUY	圭亚那元	GYD
加拿大	CAN	加元	CAD
秘鲁	PER	秘鲁索尔	PEN
美国	USA	美元	USD
墨西哥	MEX	墨西哥比索	MXN
苏里南	SUR	苏里南盾	SRG
圣卢西亚	LC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O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	TTD
委内瑞拉	VEN		
乌拉圭	URY	乌拉圭比索	UYU
牙买加	JAM	牙买加元	JMD
智利	CHL	智利比索	CLP
巴哈马	BHS	巴哈马元	BSD
阿鲁巴	ABW		
安圭拉	AIA		
巴拉圭	PRY	巴拉圭瓜拉尼	PYG
巴拿马	PAN	巴拿马巴波亚	PAB
百慕大	BMU	百慕大元	BMD
波多黎各	PRI		
伯利兹	BLZ	伯利兹元	BZD
多米尼加	DOM	多米尼加比索	DOP
法属圭亚那	GUF		
哥斯达黎加	CRI	哥斯达黎加科郎	CRC
格陵兰	GRL		
海地	HTI	海地古德	HTG
荷属安的列斯	ANT	荷属安的列斯盾	ANG
洪都拉斯	HND	洪都拉斯伦皮拉	HNL
开曼群岛	CYM	开曼群岛元	KYD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美属维尔京群岛	VIR		
蒙特塞拉特	MSR		
尼加拉瓜	NIC	尼加拉瓜金科多巴	NIO
萨尔瓦多	SLV	萨尔瓦多科郎	S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T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CA		
危地马拉	GTM	危地马拉格查尔	GTQ
美属本土外小岛屿	UMI		
北马里亚纳(美托管)	MNP		
马绍尔群岛(美托管)	MHL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FLK	福克兰群岛镑	FKP
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	SGS		
关岛(美属)	GUM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A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澳大利亚	AUS	澳大利亚元	AUD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	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	PGK
斐济	FJI	斐济元	FJD
库克群岛	COK		
美属萨摩亚	ASM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		
瑙鲁	NRU		
萨摩亚	WSM	萨摩亚塔拉	WST
汤加	TON	汤加邦加	TOP
瓦努阿图	VUT	瓦努阿图瓦图	VUV
新西兰	NZL	新西兰元	NZD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	HMD		
科科斯(基林)群岛	CCK		
诺福克岛	NFK		
所罗门群岛	SLB		
皮特凯恩	PCN		
纽埃	NIU		
托克劳	TKL		
图瓦卢	TUV		
基里巴斯	KIR		
布维岛	BVT		
圣诞岛	CXR		
南极洲			
南极洲	ATA		
		黄金	XAU
		黄金法郎	XFO
		银	XAG
		铂白金	XPT

国家（地区）简称	国家（地区）代码	货币名称	货币代码
		钿	XPD
		美元次日	USN
		美元同日	USS
		欧洲混合单位（EURCO）	XBA
		欧洲货币单位（EMU. -6）	XBB
		欧洲帐户 17 单位（E. U. A. -17）	XBD
		欧洲帐户 9 单位（E. U. A. -9）	XBC
		马尔加什法郎	MGF
		东加勒比元	XCD
		记账瑞士法郎	ASF
		特别提款权	XDR
		可自由兑换标记	BAM
		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指定为：	XXX

（三）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采用 GB/T 12402-2000）

代码	经济类型	说明
100	内资	资本（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10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的经济类型
120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的经济类型
130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0	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1	国有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国有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2	集体联营	两个及两个以上集体全资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国有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联营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49	其他联营	以上未包括的联营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有独资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及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1	私有独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2	私有合伙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175	个体经营	个人从事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和产品或收入归个人所有，雇工 7 人（含 7 人）以下，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个体经营，还包括农村的非农业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以上未包括的私有经济类型
190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¹ ）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10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20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30	港澳台独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类型，包括港澳台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港澳台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
30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 ² ）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10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20	中外合作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

¹ 目前为 25%以上（含）。

² 目前为 25%以上（含）。

		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30	外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340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类型
390	其他国外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包括国外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境外驻华办事处、代表处等（包括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400	境外机构	在境外注册成立的机构。
900	其他	以上未包括的经济组织的经济类型

(四) 中国大陆行政区划代码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进行更新, 截至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地区代码	地区名称		
100000	中国		
110000	北京市		
110100	北京市市辖区		
110101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9	北京市门头沟区
110102	北京市西城区	110111	北京市房山区
110103	北京市崇文区	110112	北京市通州区
110104	北京市宣武区	110113	北京市顺义区
110105	北京市朝阳区	110114	北京市昌平区
110106	北京市丰台区	110115	北京市大兴区
110107	北京市石景山区	110116	北京市怀柔区
110108	北京市海淀区	110117	北京市平谷区
110200	县		
110228	北京市密云县	110229	北京市延庆县
120000	天津市		
120100	天津市市辖区		
120101	天津市和平区	120109	天津市大港区
120102	天津市河东区	120110	天津市东丽区
120103	天津市河西区	120111	天津市西青区
120104	天津市南开区	120112	天津市津南区
120105	天津市河北区	120113	天津市北辰区
120106	天津市红桥区	120114	天津市武清区
120107	天津市塘沽区	120115	天津市宝坻区
120108	天津市汉沽区	120116	天津市滨海新区
120200	县		
120221	天津市宁河县	120225	天津市蓟县
120223	天津市静海县		
130000	河北省		
130100	石家庄市		
130101	石家庄市市辖区	130127	石家庄市高邑县

(以下略)

(五) 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本商户类别码(MCC)分类标准包含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JCB四个银行卡组织的商户类别码,但个别商户类别码可能仅适用于部分银行卡组织。对于本表未涵盖的商户类别码,各填报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按以下大类进行分类。

类别	MCC	商户介绍
1. 购物	1. 1 一般性购物	
	0743	葡萄酒制造商
	0744	香槟酒制造商
	2842	专业清洁、磨光和卫生配制品
	4812	电信设备及电话销售
	4900	公用事业——电、气、卫生、水
	5013	摩托车用品和新部件
	5021	办公和商业家具
	5039	建筑材料—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044	办公、照相、影印、缩微拍摄设备
	5045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软件
	5046	商业设备—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065	电子零件和设备
	5072	五金器具设备和用品
	5074	管道和供暖设备与用品
	5085	工业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111	文具、办公用品、打印纸和书写纸
	5131	布匹、小饰物、其他纺织品
	5137	男女制服、儿童制服、商业服装
	5139	商业鞋类
	5169	化学及合成物—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172	石油和石油产品
	5193	种花用品、出圃苗、花卉
	5198	油漆、清漆,及相关用品
	5199	非耐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200	家庭日用品大商店
	5211	建筑材料、木材店
	5231	玻璃、油彩、墙纸店
	5251	五金器具店
	5261	草地和花园用品店,包括苗圃
	5271	活动房屋经营者
	5300	批发俱乐部
	5309	免税店

	5310	打折店
	5311	百货公司
	5331	杂货铺
	5333	超级市场
	5399	各式各样的日用商品店
	5411	食品杂货店、超级市场
	5422	冷冻、仓储肉的供应者
	5499	各式各样的食品店——便利店、专业店
	5531	汽车商店、家庭用品商店
	5532	汽车轮胎店
	5533	汽车零部件店
	5541	加油站（有或无辅助服务）
	5542	自动售油机
	5611	男士、男童服装及搭配物
	5621	女式成衣
	5631	女式搭配物和特殊商品店
	5641	儿童和婴儿服装店
	5651	家庭服装店
	5655	运动服、骑服店
	5661	鞋店
	5681	毛皮商和毛皮店
	5691	男式和女式服装店
	5698	假发与男子假发店
	5699	搭配物和服装店——各式各样的
	5712	家具、家用装饰品、设备店及制造商（不包括电器）
	5713	地板覆盖物商店
	5714	帷帐、窗户覆盖物、室内装潢商店
	5715	酒精饮料批发商
	5718	火炉、火炉屏风、相关附属设备的商店
	5719	各式各样的家用设备店
	5722	家用器械店
	5732	电器店
	5733	音乐商店——乐器、钢琴、活页乐谱
	5734	计算机软件店
	5735	音像店
	5921	酒类零售店——啤酒、葡萄酒和酒精饮料
	5931	二手店
	5932	古董店——出售、修理、修复
	5933	抵押店
	5937	古文物复制店

	5940	自行车店——出售和服务
	5941	运动品店
	5942	书店
	5943	文具、办公室和学校用品店
	5944	珠宝、钟表、银器店
	5945	业余爱好、玩具、游戏店
	5946	相机和照相用品店
	5947	礼品、卡片、新奇品、纪念品店
	5948	行李箱和皮革制品商店
	5949	缝纫、刺绣、纺织物、布匹店
	5950	玻璃和水晶器皿店
	5970	艺术品商店，手工艺品商店
	5971	艺术品交易商和画廊
	5972	邮票和硬币商店
	5973	宗教品商店
	5974	杂货店
	5975	助听器—销售、服务、供给店
	5976	整形外科商品和医用修复设备
	5977	化妆品商店
	5978	打字机商店—销售、服务和租赁
	5983	燃料交易商—燃油、木材、煤炭和液化石油
	5992	种花者
	5993	雪茄店
	5994	报纸交易商及报摊
	5995	宠物商店，宠物食品和日用品
	5996	游泳池—销售、常用品和服务
	5997	电动剃须刀商店—销售和服务
	5998	帐篷和雨篷商店
	5999	综合及专业零售店
	7829	动画片、音像制品的生产与发行
	7993	视频娱乐游戏设备
	9405	政府内部购买
	9751	英国超市，电子文档
	9752	英国加油站，电子文档
	9950	公司内部购买
	1. 2 购买耐用品	
	5094	宝石和金属，手表和珠宝
	5099	耐用品—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5511	汽车和卡车（新车或二手车）交易商——销售、服务、修理、零部件、租赁
	5521	汽车和卡车（只限于二手车）交易商—销售、服务、修

		理、零部件、租赁
	5551	船只经销商
	5561	野营挂车、娱乐和公用拖车
	5571	摩托车商店和经营者
	5592	旅行房车经营者
	5598	雪上汽车经营者
	5599	各式各样的汽车、飞机、农机具的经销商—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2. 住宿		
	3501 到 3799	住宿——旅馆、酒店
	6513	真实不动产代理商和管理者—租赁
	7011	住房—旅馆、汽车旅馆、游览胜地—其他处未分类
	7012	分时
3. 餐饮		
	5441	蜜饯、坚果、糖果店
	5451	奶制品商店
	5462	面包店
	5811	酒宴承办人
	5812	公共饮食行业、餐馆
	5813	饮酒的地方（酒精饮料）—酒吧、酒馆、夜总会、鸡尾酒会、迪斯科舞厅
	5814	快餐店
4. 当地交通		
	3000 到 3299	航空公司
	3351 到 3441	汽车租赁公司
	4011	铁路运输
	4111	运输——郊区或地方上乘客的往还服务，包括摆渡
	4112	铁路——客运
	4121	豪华轿车与出租车
	4131	公共汽车
	4214	汽车、卡车运输—短途/长途，搬运与仓储公司，本地送货
	4215	快递服务——航空、地面，货物运送
	4225	公共仓库—农产品、冷冻食品、家用货物的存储
	4411	轮船、巡航
	4457	船只租赁
	4468	港口，海运服务/设备供应
	4511	航空公司
	4582	机场、私人机场、航空集散站
	4722	旅游公司和旅游线经营者
	4723	旅游团经营者——德国地区

	4784	通行费、桥梁费
	4789	运输服务——上述类别之外的
5. 教育留学		
	7295	托儿所
	8211	小学和中学
	8220	学院、大学、专业学校和大专
	8241	函授学校
	8244	商业和文秘学校
	8249	贸易和行业学校
	8299	学校和教育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351	儿童照料服务
6. 其他服务	6. 1 就医	
	4119	救护车服务
	5047	牙科/实验室/医学/眼科医院的设备和用品
	5122	药品、药品经营者、药剂商的各种杂物
	5912	药店
	7280	私人医院
	7342	消菌和抗感染服务
	8011	医生及医师—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021	牙医及畸齿矫正医师
	8031	整骨疗法家
	8041	脊椎指压治疗者
	8042	验光师和检眼师
	8043	眼镜商、光学商品和眼镜
	8044	光学眼镜店
	8049	足病医生和手足病医生
	8050	护理和个人照顾设施
	8062	医院
	8071	医学和牙科实验室
	8099	医疗服务、健康实践—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6. 2 其他服务 1	
	0742	兽医服务
	0780	园艺、景观美化服务
	1520	总承包商—民用和商业建筑
	1711	空调、供暖、管道设备服务
	1731	电子服务
	1740	石工、石雕、瓷砖安装、粉刷与绝缘承包服务
	1750	木匠服务
	1761	屋顶、壁板、金属片安装
	1771	混凝土工程
	1799	合同商—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2741	各式各样的出版和印刷服务
	2791	排版、制版及相关服务
	4813	键盘登录式电信运营商
	4814	电信服务，包括市话和长途电话、信用卡电话、磁卡电话和传真电话业务等
	4815	每月电话汇总清账
	4816	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4821	电报服务
	4899	电缆及其他收费电视服务
	5051	金属服务中心或办公室
	5192	书籍、期刊、报纸
	5697	裁缝、针线活、修补、服装修改
	5935	打捞救助场
	5960	直销—保险服务
	5962	电话销售——旅游安排服务
	5963	挨户访问的销售
	5964	直接营销——目录商户
	5965	直接营销——目录和零售商户的组合
	5966	直接营销——商户主动联系式的电话销售
	5967	直接营销——客户主动联系式的电话销售
	5968	直接营销——连续的/订阅商
	5969	直接营销/直接市场商人—未在其他地方归类
	6010	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
	6011	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
	6300	保险销售，承销和保险费
	6381	保险
	6399	保险—未分类
	7032	运动和娱乐营地
	7033	(家庭拖车)停车场和野营地
	7210	干洗、清洁和服装服务
	7211	洗衣店服务—家用和商用
	7216	干燥清洁器
	7217	地毯和室内装潢清洁
	7221	照相摄影室
	7230	美容和理发店
	7251	修鞋店、擦鞋店、洗帽店
	7261	殡葬服务和火葬场
	7273	约会和护卫活动
	7276	税务准备服务
	7277	咨询服务—债务，婚姻，个人
	7278	购物和售物服务及俱乐部

	7296	服装租赁—剧装、制服和正装
	7297	按摩室
	7298	健康和美容中心
	7299	其他个人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7311	广告服务
	7321	个人信用报告商
	7322	收债代理商
	7332	影印服务
	7333	商业摄影、艺术、图形设计
	7338	快印、复制和制作蓝图服务
	7339	速记和秘书支持服务
	7349	清洁和维护，看门服务
	7361	猎头服务商
	7372	计算机编程、数据处理、系统整合设计服务
	7375	数据检索服务
	7379	计算机维修、保养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7392	管理、咨询和公关服务
	7393	侦探机构、保护机构、包括装甲车的安全服务、警犬
	7394	设备租赁服务、工具租赁、家具租赁
	7395	照片印、扩室
	7399	商业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7511	货品停放交易
	7512	汽车租赁代理机构
	7513	卡车和公用拖车租赁
	7519	汽车之家和娱乐性交通工具租赁
	7523	汽车停车场和车库
	7531	车身修理店
	7534	胎面翻新和修理店
	7535	汽车喷漆店
	7538	汽车服务店（非经销商）
	7542	洗车
	7549	牵引支架服务
	7622	电子修理店
	7623	空调和冰箱修理店
	7629	电子和小用具修理店
	7631	手表、钟表和宝石修理店
	7641	家具—重装椅面、修理、整修表面
	7692	焊接修理
	7699	多种业务混杂的修理店和相关服务
	7832	动画片剧场
	7841	录象娱乐带出租店

	7911	舞厅、舞蹈房和舞蹈学校
	7922	戏剧生产商（动画片除外）票务代理
	7929	乐队、管弦乐队和混合性娱乐者—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7932	台球和舞池经营者
	7933	保龄球
	7941	商业运动、专业运动俱乐部、运动场、运动推广商
	7991	针对旅游者的表演和展览
	7992	公共高尔夫球场
	7994	视频游戏中心/设施
	7996	游乐园、马戏表演、狂欢节、算命者
	7997	俱乐部—乡村俱乐部、会员俱乐部（运动、休闲、体育），私人高尔夫俱乐部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和海豚馆
	7999	娱乐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111	律师，法律服务
	8398	组织，慈善、社会服务
	8641	协会—居民、社会、互助会
	8675	汽车协会
	8699	会员组织—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8734	检测实验室（非医学）
	8911	建筑、工程和测量服务
	8931	会计、审计和记账服务
	8999	专业服务—未包括在其他类别之中的
	9399	政府服务—未在其他地方分类
	9402	邮政服务—仅限于政府
	9700	国际自动介绍服务
	9701	威士组织介绍信的服务商
	6. 3 其他服务 2	
	0763	农业合作社
	4829	电汇和汇票、资金划转
	6012	金融机构—产品、服务
	6050	准现金—会员金融机构
	6051	非金融机构—外汇、汇票（不包括电汇）、临时单据和旅行支票
	6211	债券—经纪人和交易商
	6529	远程存值—会员金融机构
	6530	远程存值—商户
	6531	支付服务公司—购买项下货币转账
	6532	支付服务公司—会员金融机构（支付交易）
	6533	支付服务公司—商户（支付交易）
	6534	资金划转—会员金融机构

	6535	购买代币券—会员金融机构
	7995	赌博交易
	8651	政治组织
	8661	宗教组织
	9211	法庭费用，包括赡养费和孩子抚养费
	9222	罚款
	9223	保证金和保释金付款
	9311	税务支付